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封面頁採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及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7至8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7及17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本通函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ndapaper.com>。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82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8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附加地區」	指	於特許協議日期將有關產品商業化之地區(該地區除外)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營業日」	指	位於瑞典、荷蘭、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及台灣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商業貸款」	指	AB SCA Finans (publ)(作為貸款人)將於第二完成時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提供本金額為1,093,607,847港元減估計債務淨額之股東商業貸款，其所得款項將於第二完成時全數用於償付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部分購買價

釋 義

「股東商業貸款協議」	指	AB SCA Finans (publ) (作為貸款人)、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作為擔保人) 將於第二完成日期或之前按協定形式就股東商業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承擔費」	指	每年息差之 40%，乃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本金額 (即 502,058,018 港元) 就修訂協議日期至終止買賣協議日期及第二完成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之期間計算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331)
「該條件」	指	倘愛生雅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於由第二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年後任何時間跌至低於 50%，則愛生雅集團控股有權發出三年通知以終止若干根據特許協議授出之特許權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第二完成時將由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控股發行之 75,897,034 股新股份，以償付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部分購買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第二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愛生雅集團控股認購之可換股票據 (由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
「擔保契據」	指	義務人將於可換股票據組成當日以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契據，據此，義務人將共同及各別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義務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轉換股份)
「產權負擔」	指 有關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或權益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衡平權、敵對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留存、租賃、買賣、售後租回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估計債務淨額」	指 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估計債務淨額，愛生雅集團控股將於第一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全日美上海」	指 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昇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債項」	指 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所借入款項、根據任何信貸融資或票據購買融資所籌集金額、透過發行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所籌集金額、關於任何融資或資本租賃之負債、就抵禦任何利率或價格波動訂立之衍生交易以及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負債之任何債項(可換股票據除外)
「第一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第一完成日期」	指	第一完成落實當日，為第一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後之首個曆月結束當日，或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第一完成日期之估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	指	愛生雅衛生產品(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包括其任何後續修訂)
「富安國際」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富安商貿」	指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股東通函所披露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即199,680,53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均為一間「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a)適用屏幕利率；或(b)倘並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屏幕利率，則為插值屏幕利率；或(c)倘(i)並無有關港元之屏幕利率；及(ii)並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屏幕利率及無法計算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插值屏幕利率，則為參考銀行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貸款)」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特許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愛生雅集團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下列任何事件：(a)該名人士無能力、承認無能力或根據法律被視作或被宣佈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暫停或威脅暫停支付其任何債務或因實際或預計財政困難而開始與其債權人磋商重新制定其任何債項之期限；(b)該名人士之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c)就該名人士之任何債項宣布延期償付；及(d)已就該名人士之清盤、解散、遺產管理或重組採取公司行動或法律程序
「插值屏幕利率」	指	(就可換股票據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言)按(a)獲得屏幕利率之最長期間(較可換股票據利息期三個月為短)之適用屏幕利率；及(b)獲得屏幕利率之最短期間(較可換股票據利息期三個月為長)之適用屏幕利率(各按照自由港元報價日期之相關時間起計)以線性基準進行插值計算之利率(調整至與兩個相關屏幕利率相同之小數位數目)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愛生雅衛生產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第二完成日期起，愛生雅衛生產品將向本公司授出權利，按照及受限於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使用協議內訂明之若干品牌、專利及技術，以於該地區內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強制轉換事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可換股票據 — 強制轉換事件」一段所述將導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之事件
「息差」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 年利率1.10厘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a)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展望；(b)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義務之能力；或(c)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或可換股票據下可換股票據任何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最高選擇性本金額」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可換股票據 — 選擇性轉換事件」一段所述可於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時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
「董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義平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
「余女士」	指	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釋 義

「債務淨額」	指 (就目標集團而言) 目標集團於某一指定日期之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或償還就所借款項產生之款項、任何債券、貸款股額、債權證或類似工具、任何融資租賃、任何擔保或類似工具、任何利率或貨幣互換協議、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義務, 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愛生雅集團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債務總額超出愛生雅集團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項總額之部分, 但不包括應付票據) 減去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票據文件」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擔保契據
「義務人」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將根據擔保契據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義務
「選擇性轉換事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可換股票據 — 選擇性轉換事件」一段所述將導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之事件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報價日期」	指 (就將須釐定可換股票據利率之任何期間而言) 該期間首日前兩(2)個營業日
「參考銀行」	指 花旗銀行、德意志銀行及澳新銀行
「參考銀行利率」	指 (就可換股票據所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言) 參考銀行應愛生雅集團控股要求而向其提供之利率(向上調整至四個小數位)之算術平均數, 為相關參考銀行可於香港同業市場就相關期間借取港元資金(倘其透過就相關期間合理市場規模之港元存款要求且其後接納銀行同業拆借而借取資金)之利率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愛生雅韓國、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愛生雅集團」	指	以愛生雅為最終控股公司之一組公司，包括任何受愛生雅控制之法人團體(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集團控股」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愛生雅衛生產品」	指	SCA Hygiene Product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愛生雅印尼」	指	PT SCA Hygiene Indonesia，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第一完成前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韓國」	指	SCA Hygiene Korea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第二完成前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馬來西亞」	指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第一完成前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營銷」	指	SCA Hygiene Marketing (M)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第一完成前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新加坡」	指	SCA Hygiene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第一完成前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愛生雅台灣」	指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第二完成前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泰國」	指	SCA Hygiene (Thailand) Limited，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第一完成前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屏幕利率」	指	(就可換股票據所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言)路透社屏幕適當頁面所顯示相關期間之年利率百分比。倘協定頁面被取代或再無提供服務，則愛生雅集團控股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指定顯示適當利率之另一頁面或服務
「第二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完成日期」	指	第二完成落實當日，為緊隨第一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	指	愛生雅衛生產品(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簽立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包括其任何後續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昇邦」	指	昇邦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愛生雅台灣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前由愛生雅台灣全資擁有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目標公司」	指	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愛生雅營銷、愛生雅印尼、愛生雅新加坡及愛生雅泰國之統稱
「該(等)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及汶萊
「泰國」	指	泰王國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Vinda Household」	指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維達紙業」	指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nda Household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韓圓、馬來西亞元及新台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韓圓兌0.0068港元、1馬來西亞元兌1.80港元及新台幣1元兌0.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韓圓、馬來西亞元及新台幣(視情況而定)金額已經或原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頂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
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1)愛生雅韓國全部已發行股本；(2)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3)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假設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並無債務淨額)為2,8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為相等於2,80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之金額，須參照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金額進行完成後調整，而有關購買價將於第二完成日期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部分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部分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訂立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促成本集團轉型為具領導地位之泛亞個人衛生用品公司。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業務將進一步拓展至多個亞洲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東帝汶及汶萊，有助本集團於高增長之東南亞市場內物色商機及提高知名度。

在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人口增長、預期壽命延長及人口老化情況加劇等因素帶動下，東南亞地區對個人衛生及失禁護理用品之需求愈見殷切。從亞洲消費者目前及預測之保健消費模式可見，亞洲消費者之需求及需要將與日俱增，因此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把握該地區長遠增長趨勢之良機。

目標公司為亞洲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特別是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之領先業者。部分重點市場及種類包括：

- 嬰兒紙尿褲：
 - 馬來西亞排名第一⁽¹⁾

- 新加坡排名第二⁽²⁾
- 於泰國、菲律賓、台灣、韓國及其他國家亦擁有重要地位
- 女性護理產品：
 - 馬來西亞排名第二⁽¹⁾
 - 於其他市場具一定地位
- 失禁護理產品：
 - 台灣排名第一⁽²⁾
 -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排名第一⁽³⁾
 - 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市場具領導地位⁽³⁾

(1) 資料來源：Kantar Worldpanel，市場排名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十二個月之總計價值得出。

(2) 資料來源：尼爾森，愛生雅之計算方法部分以Nielsen MarketTrack服務就嬰兒紙尿褲及失禁護理類別報告之數據，並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十二個月Singapore and Taiwan scan channels (© 2015 The Nielsen Company版權所有) 合計之數量(新加坡)及價值(台灣)得出。

(3) 資料來源：按照目標公司之內部估計。

目標集團於該地區之市場領導地位將與本公司對中國消費市場之知識充分互補。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之維達紙巾產品即時取得目標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龐大分銷網絡。與此同時，目標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可透過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渠道分銷。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收購三座生產設施(兩座位於馬來西亞，一座位於台灣)。生產規模擴大後，本公司預期可提高生產量及擁有更高議價能力，採購及生產成本可望降低，亦將能更靈活地管理其生產運作，以達致最大效益。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個人衛生用品品牌組合增添更多知名愛生雅品牌。本公司將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人力、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接受愛生雅集團之持續免費支援：

- 全球品牌及紙巾(得寶)：本公司將獲得「得寶」品牌之永續、獨家及免專利權費特許使用權，以及「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全球品牌」)之永續(受該條件所限)獨家特許使用權，後者首九年免專利權費，包括延長香港及中國

董事會函件

及澳門之現有特許權費豁免(由第二完成日期起計重續九年)。本公司亦將受惠於愛生雅集團之全球採購、產品開發及營銷廣告開發。

- *非全球品牌*：本公司將於該地區擁有「包大人」、「Control Plus」、「嘔嘔樂」、「Drypers」(包括「Drypantz」、「Drynights」及「Drysoft」)、「Prokids」、「EQ Dry」及「Hey Baby」。本公司亦將於全球品牌特許之有效期內獲得愛生雅集團之產品知識及專利權組合以及技術支援。
- *研究及開發(「研發」)*：愛生雅集團之亞洲研發中心及開發資源將繼續支援本公司。本公司亦可接觸愛生雅集團之歐洲及美國研發中心。
- *其他*：本公司將於過渡期內獲得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

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之策略夥伴關係，有助雙方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及確保雙方有效合作。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修訂協議日期)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賣方)。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包括愛生雅韓國、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購買價

銷售股份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假設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並無債務淨額)為2,8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合共為2,80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將由本公司於第二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或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a) 1,204,334,136港元將透過向愛生雅集團控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支付；
- (b) 502,058,018港元將透過向愛生雅集團控股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c) 1,093,607,847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後，將透過指示AB SCA Finans (publ)從股東商業貸款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

銷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將須進行以下完成後調整：

- (a) (i)倘將按照買賣協議條款編製之目標集團債務淨額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則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差額；或(ii)倘將按照買賣協議條款編製之目標集團債務淨額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多於估計債務淨額，則愛生雅集團控股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及
- (b) (i)倘將按照買賣協議條款編製之目標集團營運資金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金額少於目標集團之協定正常營運資金總額143,709,000港元，則愛生雅集團控股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或(ii)倘將按照買賣協議條款編製之目標集團營運資金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金額多於目標集團之協定正常營運資金總額143,709,000港元，則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差額。

在各情況下，款項將於訂約各方在第一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釐定或協定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或營運資金(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償付。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乃經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未來發展潛力，尤其是企業價值對經調整EBITDA之比率（反映目標集團經常性產生現金之能力，並合乎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慣例）。銷售股份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指企業價值對經調整EBITDA（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比率之11.2倍（基於來自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而本公司認為此水平與區內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相比更具吸引力。由於目標集團之負債水平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無法與業內多數其他公司作比較，因此，本公司認為市盈率並非最具關聯性之估值測量方法。

除過往財務表現外，目標公司亦已依照未來潛力進行評估，原因為預期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亞洲國家之個人護理用品市場日後將有所增長，且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合併後可能產生協同效益（見上文「訂立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愛生雅集團控股，而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5.8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而該平均收市價：(i)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8港元溢價約4.53%；(ii)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折讓約1.07%；(i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868港元；及(iv)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31港元溢價約198.8%。

董事會認為，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商業貸款、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商業貸款」、「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各段。

股東商業貸款

於第二完成之時或之前，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AB SCA Finans (publ)(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貸款人)將訂立股東商業貸款協議，據此，AB SCA Finans (publ)將於第二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1,093,607,847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之貸款。於第二完成時，本公司擬指示AB SCA Finans (publ)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一筆相等於股東商業貸款全部所得款項之金額，以清償銷售股份之部分購買價。由於授出股東商業貸款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商業貸款為期三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貸款)加固定息差計息。有關息差將於第二完成前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東商業貸款下之條款將與AB SCA (Finans) publ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現有商業貸款之條款大致相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0%；(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但不包括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及(i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第二完成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之權利，而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502,058,018港元
- 有效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第二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利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每三個月期末時支付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任何時間
- 轉換價： 每股股份15.868港元(可按下文「調整轉換價」所述調整)
- 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可按上文所載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強制轉換事件： 倘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香港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時段後，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可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而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發生強制轉換事件。

強制轉換：

於強制轉換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將於有關強制轉換事件發生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控股，而於該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愛生雅集團控股所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將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於因強制轉換事件而實際發行轉換股份時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將少於25%（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不會落實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本公司將於下次發生強制轉換事件時再次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控股。

選擇性轉換事件：

倘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香港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時段後：(a)並無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及(b)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本金額最少10%可轉換為轉換股份，而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

可於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時轉換為轉換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稱為「**最高選擇性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按愛生雅集團控股之
選擇進行之選擇性
轉換：

於選擇性轉換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將於有關選擇性轉換事件發生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控股。愛生雅集團控股將有權(但非義務)全權酌情選擇透過於發生該選擇性轉換事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依照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將其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上限為最高選擇性本金額)悉數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愛生雅集團控股作出選擇後，本公司將於愛生雅集團控股通知其選擇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愛生雅集團控股發行轉換股份，惟倘：

- (a) 於根據選擇性轉換事件實際發行轉換股份後，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不會落實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本公司將於下一次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後再次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控股；或
- (b) 於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後但根據該選擇性轉換事件實際發行轉換股份前任何時間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則不會根據選擇性轉換事件落實可換股票據轉換，並將應用有關強制轉換事件之條文。

為免生疑問，倘未有發生強制轉換事件或選擇性轉換事件，則愛生雅集團控股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調整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a) 發行紅股

倘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並不構成任何股息或分派)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轉換價之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該等股份發行日期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於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於緊隨該等股份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更改股份面值

倘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更改，則轉換價之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股份面值更改日期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於緊接股份面值更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於緊隨股份面值更改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c) 解除合併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而股東(作為一類)有權就有關提呈發售要約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則轉換價之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股份以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 於緊接首次公告有關提呈發售要約日期前之股份現時市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B = 於首次公告有關提呈發售要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有關提呈發售要約所佔之公允市值(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d) 其他事件；同時發生之事件

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釐定(i)應就上述價格調整事件以外事件或情況調整轉換價；或(ii)於短時間內已發生或將發生超過一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轉換價須要作出調整，而調整條文之施行必須作出修改以達至擬定結果；或(iii)已發生或將發生一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轉換價須要作出超過一項調整，致使調整條文之施行必須作出修改以達至擬定結果，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促使有關轉換價調整(如有)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而有關調整應予生效之日期應由專家釐定，惟轉換價不得因此價格調整事件而上調。

預付款項／提早還款： 本公司無權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預付或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違約事件： 下列事件各為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或義務人並無於到期日支付就任何可換股票據應付之金額，惟有關金額因行政或技術錯誤而未有支付，且於到期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則作別論；
- (b) 本公司或義務人並無遵守票據文件之任何條文(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惟未有遵守條文之情況可作補救，且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或相關義務人發出通知或本公司或相關義務人知悉未有遵守條文一事(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則作別論；

- (c)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於到期時或於任何原先適用之寬限期內未有支付，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因違約事件而於指定到期日前成為或可能成為到期應付，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之任何承擔遭註銷，前題為已發生上述事件之相關財務債項之總額須超過10,000,000港元；
- (d) 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無力償債事件；
- (e) 於任何司法權區實行沒收、查封、暫押、扣押或執行或任何類似程序，影響到某集團公司任何總值1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資產，且(i)未有於3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ii)該集團公司未有本着真誠原則以所有適當途徑提出爭議；
- (f) 未有完成為實現以下各項而須於任何時間完成之事情：(i)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權利以及履行並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票據文件可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g) 本公司或義務人於票據文件或任何其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任何票據文件送遞之文件中作出或被視作作出之任何陳述或聲明，於作出或被視作作出時在某一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屬不確或含誤導成份；
- (h) 任何集團公司暫停或終止經營(或威脅暫停或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且整體而言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義務人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j) 本集團之核數師對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k) 本公司或義務人撤銷或意圖撤銷或廢除或意圖廢除票據文件或顯示有意圖撤銷或廢除票據文件；
- (l) 本公司或義務人發生任何重大逆轉，而會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m) 本公司或義務人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票據文件下之任何義務屬違法或變成違法；或
- (n)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採取步驟實行終止上市。

於到期日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倘可換股票據未有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最後一日之應計利息。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
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愛生雅集團控股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

發行人無權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本公司無權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轉讓／出讓： 愛生雅集團控股可自由地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出讓可換股票據，毋須本公司事先同意。

根據擔保契據之條款，義務人將共同及各別地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義務。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5.868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會發行合共31,639,65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ii)經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但不包括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及(i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擔費

作為愛生雅集團控股同意固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息差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於買賣協議終止及第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承擔費。

先決條件

第一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按照買賣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執照(如必要)；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按照買賣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完成按照買賣協議條款落實；及
- (ii) 第一完成之條件維持達成。

倘上文所載第一完成之條件及第二完成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買賣協議規定之若干條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而倘豁免任何條件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則本公司不會作出有關豁免。

完成

第一完成

本公司將促使維達紙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完成將於第一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或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

第二完成

本公司將促使愛生雅馬來西亞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完成將於第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或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

愛生雅集團控股作出之承諾

愛生雅集團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如下：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愛生雅集團控股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向目標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轉讓及出讓買賣協議所載「DRYNIGHTS」、「DRYPERS TOUCH」及「DRYSOFT」於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及汶萊之商標註冊及申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商譽以及使用權，而無須支付額外代價；及
- (b) 於第一完成前，愛生雅集團控股將促使愛生雅台灣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除外)轉讓於昇邦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第二完成前及緊隨第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份數目為80,000,000,000股，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191,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外，並無任何附有權利收購股份之已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或已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第二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第二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發行轉換股份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則可換股票據不得轉換為轉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第二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第二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愛生雅集團控股	513,200,425	51.37	589,097,459	54.80	620,737,112	56.09
富安國際 (附註1)	216,341,581	21.65	216,341,581	20.13	216,341,581	19.55
余女士 — 董事	50,000	0.0050	50,000	0.0047	50,000	0.0045
公眾股東	<u>269,495,680</u>	<u>26.97</u>	<u>269,495,680</u>	<u>25.07</u>	<u>269,495,680</u>	<u>24.35</u>
總計 (附註2)	<u>999,087,686</u>	<u>100.00</u>	<u>1,074,984,720</u>	<u>100.00</u>	<u>1,106,624,373</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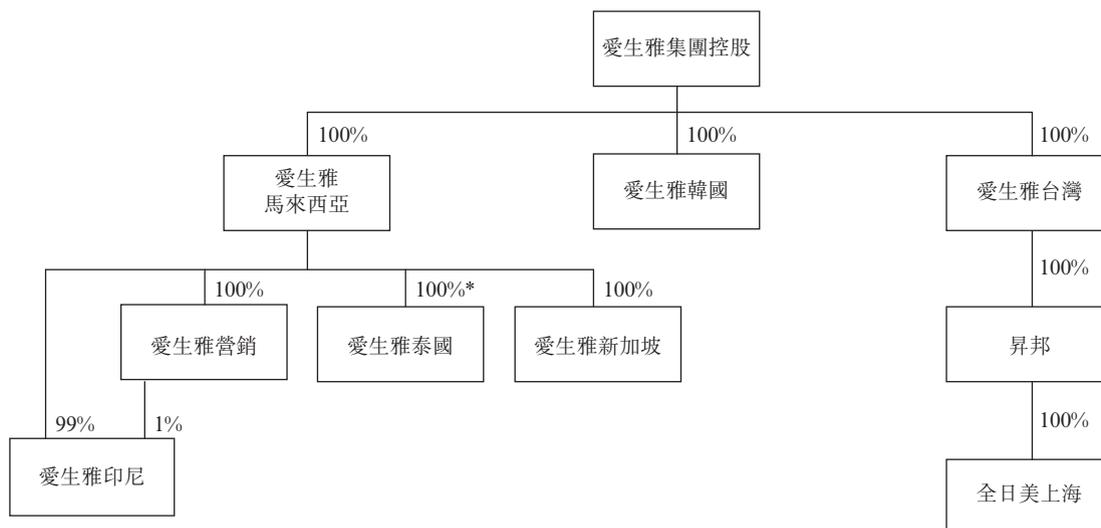
- (1) 富安國際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先生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故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相等於100%。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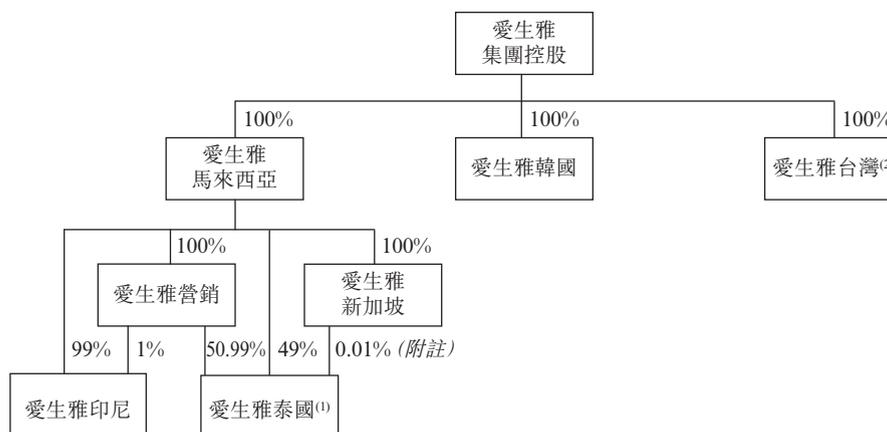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表示實益擁有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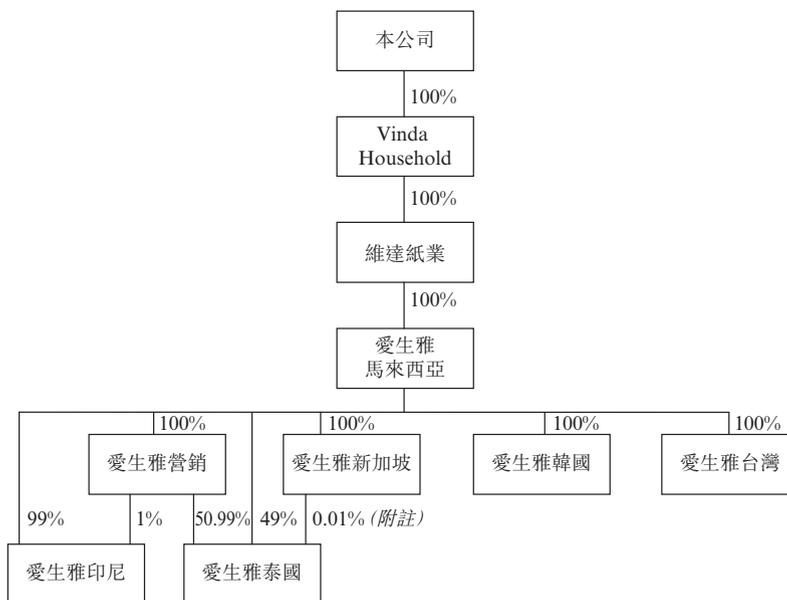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買賣協議日期，愛生雅泰國之股份由愛生雅馬來西亞實益擁有。根據買賣協議，愛生雅泰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愛生雅泰國由愛生雅營銷、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新加坡分別擁有50.99%、49%及0.01%權益。

董事會函件

- (2) 於買賣協議日期，愛生雅台灣持有昇邦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愛生雅台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昇邦，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昇邦及全日美上海不再為愛生雅台灣之附屬公司。

緊隨第二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之資料

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

愛生雅馬來西亞為愛生雅集團控股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集團控股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女性衛生及其他相關產品。愛生雅馬來西亞擁有(1)愛生雅營銷全部股本權益；(2)愛生雅新加坡全部股本權益；(3)愛生雅印尼全部股本權益；及(4)愛生雅泰國全部股本權益。愛生雅營銷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馬來西亞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女性衛生及其他相關產品。愛生雅印尼為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營銷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及其他有關產品。愛生雅新加坡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馬來西亞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愛生雅泰國為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由愛生雅營銷、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新加坡分別擁有50.99%、49%及0.01%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依照盡職審查之結果，愛生雅泰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愛生雅泰國之前之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及其他相關產品)現時由愛生雅營銷進行。

愛生雅韓國

愛生雅韓國為由愛生雅集團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集團控股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

愛生雅台灣

愛生雅台灣為由愛生雅集團控股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集團控股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為基礎)。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Drypers」、「添寧」、「包大人」、「輕曲線」、「麗貝樂」及「嘸嘸樂」等品牌之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女性衛生產品)。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經營。

市場回顧

預期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新加坡、泰國、日本、菲律賓及印尼等亞洲國家之個人護理市場(失禁護理、女性護理及嬰兒紙尿褲)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強勁增長。目標公司在區內(特別是馬來西亞、台灣及新加坡)之失禁護理及嬰兒紙尿褲市場處於領導地位。

按照Kantar之資料，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在馬來西亞嬰兒用品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十二個月按價值計之市場份額為37.5%，與緊隨其後之競爭對手相差21.0%，而該市場份額之差距在進一步擴大。品牌既能招攬非經常用家，亦培養了一

董事會函件

群忠實用家，令受歡迎程度持續上升。再者，女性護理品牌「輕曲線」於馬來西亞一眾女性護理品牌中排名第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十二個月按價值計之市場份額為23.6%，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6.8%有所上升。

新加坡嬰兒紙尿褲市場方面，愛生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十二個月以總量計排名第二。愛生雅台灣亦憑「包大人」及「添寧」品牌在失禁護理產品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兩個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按價值計之市場份額合共為36.6%。

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在泰國、台灣、韓國、菲律賓及印尼以及部分出口市場之嬰兒紙尿褲市場、部分出口市場之女性用品市場以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韓國、菲律賓及部分出口市場之失禁護理用品市場均具有一定地位。公司亦估計，其於亞洲市場(不包括日本)之失禁護理用品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愛生雅亦為全球失禁護理產品市場上首屈一指之公司，全球市場份額較第二大公司高兩倍。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2,387,100,000港元、2,891,600,000港元及2,83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收益1,896,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收益2,087,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業務之經調整EBITDA分別為154,800,000港元、241,400,000港元及23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調整EBITDA為166,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調整EBITDA為156,000,000港元。目標公司過往根據其現時擁有權產生總部費用，惟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再產生有關成本。因此，於計算經調整EBITDA時已將總部費用剔除，以顯示目標公司之實際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EBITDA	202.0	255.1	182.0	125.9	(84.6)
總部費用	43.0	49.7	56.9	30.1	49.0
經調整EBITDA					
(附註)	154.8	241.4	239.0	156.0	166.3

附註：該等調整包括愛生雅過往向目標公司收取之非經常性總部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益75,300,000港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一次性收益14,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益800,000港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一次性收益6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損失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損失400,000港元及有關商標減值支出之一次性減值201,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97,800,000港元、157,000,000港元及82,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113,600,000港元、123,1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收購Everbeauty Corporation(其後易名為愛生雅台灣，並接管之前於台灣之愛生雅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僅反映愛生雅台灣之七個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1%，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反映愛生雅台灣之全年業績；(ii)馬來西亞之嬰兒、失禁護理及女性護理業務增長；及(iii)新加坡業務發展理想所致。此外，儘管外幣匯率不利(因部分貨幣貶值而引致)及競爭加劇令每件淨售價下降之影響抵銷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銷售及推廣費用之減幅，惟經調整EBITDA比率仍然有所改善。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經調整EBITDA上升5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2.0%，主要是由於(i)菲律賓之一份私人品牌嬰兒用品合約終止，加上目標公司改變於菲律賓之業務模式，由自設銷售團隊改為分銷商形式；及(ii)台灣及泰國之銷售因當地市場競爭劇烈而下跌。與此同時，目標集團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業務之增長均勝於整體市場增長。此外，儘管廣告及宣傳開支維持相若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惟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外幣匯率不利(因部分貨幣貶值而引致)，導致經調整EBITDA比率下跌。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經調整EBITDA下跌1.0%。

尤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大額一次性項目，分別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以及出售與收購全日美上海有關位於台灣之過剩物業及資產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9.1%，乃由於嬰兒及失禁護理類別產品在台灣面對之競爭加劇而導致銷售下跌，加上於菲律賓之業務轉型較預期慢，以及撤出

無利可圖之泰國業務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菲律賓業務已完成業務模式轉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6.6%，主要是由於(i)調高台灣市場之價格，(ii)以美元計價之出口銷售受惠於強美元之正面影響，(iii)優化產品種類及生產效益提高，及(iv)採購議價抵銷亞洲貨幣(尤其是馬來西亞元)疲弱導致之原材料成本升幅之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前損失149,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53,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台灣市場之業績遜於預期，且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入賬之商標之預期撤資價值(按於收購事項磋商過程中所預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有所不同，以致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201,400,000港元。目標公司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資本支出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撥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分別為2,227,500,000港元、1,986,200,000港元及1,86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37,000,000港元、892,100,000港元及1,01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576,400,000港元及98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為1,290,500,000港元、1,094,100,000港元及85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58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18,400,000港元、229,500,000港元及228,300,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於有關期間內一直產生穩健之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及關聯人士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11.2)%、(15.4)%、3.6%及(11.7)%。負數之負債比率指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貸(不包括關聯人士貸款)分別為188,900,000港元、83,200,000港元及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借貸為90,6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借貸以浮動利率計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產質押及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涉及其資產之任何重大質押及／或押記。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主要以馬來西亞元、新台幣、新加坡元、美元及韓圓進行，並通過多個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例如與海外供應商及客戶商談定價以及管理營運資金。目標公司面對之主要外匯風險乃美元與馬來西亞元之匯率風險，原因是絕大部分原材料均以美元購入。目標公司有意透過於出口市場以美元出售製成品，以減少此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知識產權

目標公司以商標擁有權形式擁有「包大人」、「Control Plus」、「嘸嘸樂」、「Drypers」等重要知識產權。有關商標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B.特許協議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無形資產分別為267,600,000港元、263,300,000港元、244,200,000港元及3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錄得商標減值支出201,400,000港元。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收購Everbeauty Corporation (其後易名為愛生雅台灣，並接管愛生雅台灣以往之業務) 全部已發行股本，Everbeauty Corporation持有昇邦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昇邦則持有全日美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愛生雅台灣向愛生雅集團控股轉讓昇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計劃。目標公司會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掘各種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台灣	韓國	馬來西亞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員工人數	271	35	1,318	1,6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員工人數	296	31	1,313	1,6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員工人數	316	33	1,290	1,63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總員工成本分別為268,100,000港元、316,900,000港元、290,20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上述各個該地區之僱員薪酬總額符合市場慣例。目標公司並無設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特許協議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愛生雅衛生產品(愛生雅集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愛生雅衛生產品將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於該地區及／或附加地區內(i)就其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業務使用由愛生雅衛生產品使用之若干品牌，及(ii)就生產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若干專利、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

特許協議須待第二完成後方告作實，並於第二完成日期生效。特許協議將一直持續，直至按照其條款終止為止。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於特許協議在第二完成時生效後，本集團於該地區對愛生雅衛生產品根據特許協議所授出特許下之知識產權享有之權利：

品牌	特許地區	品牌之主要產品	商標所有權	使用品牌之特許權	使用相關專利權之特許權	使用品牌所涉相關技術之特許權(備註)
得寶	該地區	消費用紙產品(包括廁紙、面紙及濕紙巾)	無	永續, 獨家, 免專利權費	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多康	該地區	外出產品(紙巾、抹布、肥皂及產品分配器)	無	永續(受該條件限制), 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非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添寧	該地區	失禁護理產品	無	永續(受該條件限制), 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非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輕曲線	該地區	女性護理產品	無	永續(受該條件限制), 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非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麗貝樂	該地區	嬰兒紙尿褲及嬰兒護理產品	無	永續(受該條件限制), 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非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專利權費
包大人、Control Plus	該地區及附加地區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嚙嚙樂	該地區及附加地區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Drypers、Drypantz、Drynights及Drysoft	該地區及附加地區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Prokids, EQ Dry, Hey Baby	該地區及附加地區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九年免特許權費

備註： 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將獲授特許權，(a)在愛生雅衛生產品有權按獨家基準授出特許權之情況下按獨家基準，或(b)在愛生雅衛生產品僅有權按非獨家基準授出特許權之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使

董事會函件

用「多康」、「添寧」、「輕曲線」、「麗貝樂」、「包大人」、「嘸嘸樂」、「Drypers」(包括「DRYPANTZ」、「DRYNIGHTS」及「DRYSOFT」)、「Prokids」、「EQ Dry」、「Hey Baby」、「Control Plus」及「得寶」品牌產品之技術、專門知識及產品設計。

根據特許協議，品牌專利權及技術特許權於由第二完成日期起計首九年免專利權費及特許權費。倘本公司其後決定繼續使用相關特許權，則本公司與愛生雅衛生產品須協定本公司應付之專利權費及特許權費金額。

倘本公司與愛生雅衛生產品未能就本公司所應付「包大人」、「嘸嘸樂」、「Drypers」、「Prokids」、「EQ Dry」、「Hey Baby」、「Control Plus」及「得寶」專利權及技術之特許權之特許權費金額達成任何協定，則相關特許權將於由第二完成日期起計首九年屆滿後三年，以非獨家及免特許權費形式繼續有效及生效。於特許權屆滿後，本公司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當時業務及營運需求、特許權期限及對盈利能力之影響後，決定是否延長該特許權，以使用專利權或先前特許技術生產任何產品。本公司有權(但非義務)透過支付一筆相等於包含或使用該專利權或技術並已售出之所有產品之淨銷售額1%之特許權費延長有關特許權，否則相關特許權將告終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於初步免專利權費及特許權費之九年或十二年(如適用)期間後重續或延續特許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發表公佈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添寧」、「多康」、「麗貝樂」及「輕曲線」之專利權及技術特許權將於使用該四個品牌之使用權(屬永續形式)繼續有效之期間繼續有效。誠如上文所述，使用該四個品牌之特許權於由第二完成日期起計首九年免專利權費，其後之專利權費金額則由訂約各方本着真誠地相互協定。

於第二完成後，特許協議將取代現有(i)第一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及(ii)第二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原因是特許協議已擴大至同時涵蓋上述兩份現有協議以往所涵蓋之地區(香港、澳門及中國)及品牌。

本公司於(其中包括)釐定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時已整體考慮特許協議。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203,000,000港元及7,122,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76,000,000港元及988,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備考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16,004,000,000港元及9,901,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資產總值約為12,203,000,000港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總值將增加至約16,004,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負債總額約為7,122,000,000港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負債總額將增加至約9,901,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081,000,000港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6,103,000,000港元。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目標公司擁有一支富經驗之高級管理團隊，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會繼續効力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過往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合作無間。因此，董事會相信，管理團隊方面將能順利過渡，繼續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表現及於經擴大集團內產生協同效益。

董事會函件

鑑於該地區之預期增長及中國進一步放寬一孩政策，本公司相信個人衛生用品市場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穩健增長。再者，本集團一直計劃在業務上作多元化發展，進軍亞洲多個市場，擴充旗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系列，長遠致力成為亞洲首選個人衛生用品製造商。由於目標公司在各自經營所在國家之若干個人衛生用品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故收購事項預期有助本公司轉型為具領導地位之泛亞個人衛生用品公司，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之地位，冀能透過從過往未建立業務之國家引入新品牌及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之產品。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預期目標公司將可讓本集團即時取得泛亞分銷網絡，有助提高本公司紙巾產品之銷售，亦有助愛生雅集團透過目標公司在亞洲提供之個人護理產品與本公司之現有銷售渠道整合。再者，本公司可利用愛生雅集團橫跨該地區之龐大分銷及物流平台，提升共同區域內之效率。隨着規模擴大，議價能力增強，預期將可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愛生雅集團為全球領先之衛生及林木產品集團，從事永續個人護理、紙巾及林木產品開發及生產。愛生雅集團利用多個知名品牌在約100個國家進行銷售，其母公司愛生雅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愛生雅集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擔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承擔費之義務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支付承擔費之義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許協議

愛生雅衛生產品為愛生雅集團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愛生雅衛生產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特許協議生效後首九年無須向愛生雅衛生產品支付專利權費或特許權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該期間內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於初步免專利權費及特許權費之九年期間後重續或延續特許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發表公佈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超過三年之特許協議期限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倘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則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之期限，並確認協議之期限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協議期限之長短向董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發表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47至81頁。

概無董事於根據買賣協議或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身為愛生雅前任僱員或現任僱員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已選擇放棄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第一完成後，本集團與愛生雅亦將就本集團與愛生雅於過渡期間提供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以及就雙方供應產品訂立一份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訂立該等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發表公佈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7及17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愛生雅集團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愛生雅集團控股持有513,200,4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而獨立財務顧問亦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中表示，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務條款，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但不包括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彼等已因身為愛生雅前任僱員或現任僱員而選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務條款，且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董事會函件

Groth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彼等已因身為愛生雅前任僱員或現任僱員而選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及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47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已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我們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已載於通函第47至8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敬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我們認同其觀點，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務條款，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期限超過三年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根據期限超過三年之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其控股股東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i)愛生雅韓國全部已發行股本；(ii)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無債務無現金基準)為2,80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第二完成時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部分以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愛生雅集團控股因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作為根據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草擬本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愛生雅衛生產品(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 貴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已經訂立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所有交易於由第二完成日期起計首九年均以免專利權費或免特許權費形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鑑於特許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故 貴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特許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廷仲先生、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及謝鉉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特許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提供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許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該等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已尋求董事確認而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相信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得之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聯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另一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工作(有關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外，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根據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除就是次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買賣協議

1. 行業概覽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逐步下跌，對中國消費品市場構成影響。中國紙巾業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能過剩，導致行業面對下行壓力。市場參與者積極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提升產品，並改善產品組合以維持盈利能力，故預期行業競爭將持續激烈。

按照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之資料，亞洲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新加坡、泰國、日本、菲律賓及印尼)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主要為失禁護理、女性護理及嬰兒紙尿褲)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呈增長趨勢。

鑑於該等個人護理產品行業預期未來數年錄得增長及對優質產品之需求增加，吾等認為短期前景仍然樂觀。

2.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包括廁紙、紙巾、軟抽面巾、盒裝面巾、餐巾紙及濕巾)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失禁護理、女性護理及嬰兒護理產品)。愛生雅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貴公司收購維達護理用品控股有限公司餘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即棄紙尿褲及衛生巾業務。由於進行該收購，貴集團已增加其於中國內地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之業務規模，並藉規模經濟削減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貴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收購若干於中國擁有業務之公司以及品牌名稱及設計的相關知識產權，以多元化發展。貴集團之業務並提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四年，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額佔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8%及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活用紙產品之銷售額約佔97%，而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額則約佔3%。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之目標為加快提高個人護理產品認知度及美譽度、渠道下沉以及繼續挖掘與愛生雅業務整合後之協同效應。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4,743,233,642</u>	<u>3,679,961,616</u>	<u>7,985,222,304</u>	<u>6,797,959,594</u>
銷售成本	(3,246,713,720)	(2,594,435,872)	(5,576,508,718)	(4,826,278,040)
毛利	1,496,519,922	1,085,525,744	2,408,713,586	1,971,681,554
銷售及推廣費用	(728,337,933)	(527,190,462)	(1,188,369,898)	(945,647,960)
行政開支	(285,600,462)	(207,999,030)	(472,403,420)	(371,666,865)
其他收入及(損失) — 淨額	<u>(14,387,099)</u>	<u>(4,638,352)</u>	<u>74,371,838</u>	<u>58,091,368</u>
經營溢利	468,194,428	345,697,900	822,312,106	712,458,097
財務成本 — 淨額	(53,505,275)	(59,290,971)	(80,503,475)	(12,991,659)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	<u>(4,358,121)</u>	<u>(4,805,242)</u>	<u>(26,976,8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689,153	282,048,808	737,003,389	672,489,621
所得稅開支	<u>(83,887,932)</u>	<u>(59,872,905)</u>	<u>(143,536,257)</u>	<u>(129,581,93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30,801,221</u>	<u>222,175,903</u>	<u>593,467,132</u>	<u>542,907,689</u>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28.9%至約47億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37億港元。同期來自生活用紙產品之收益增加約93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所採取之營銷策略行之有效加上 貴集團之品牌優勢，成功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所致。此外，中國市場之需求日益上升，市場規模擴大，令來自個人護理產品之收益增加約13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22,2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毛利增加所致，惟鑑於調撥更多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整體毛利之升幅部分被推廣開支之升幅所抵銷。

(b) 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三年

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68億港元增加約17.5%至二零一四年約8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份額增加，「得寶」為新收益來源；(ii)優化產品組合，軟抽面巾、紙巾及濕巾等高利潤產品之銷售增幅顯著；及(iii)分散業務所致。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29.0%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0.2%，主要是由於年內木漿成本略有降低及產品組合優化所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54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593,50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二零一四年因收購維達護理用品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約40,900,000港元之既有股權公允價值重估收益及較高毛利所致，惟有關增幅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為提高市場份額而投放更多資源，導致年內銷售及推廣費用上升；(ii)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令二零一四年錄得外匯損失；及(iii)為資本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而令財務成本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150,283,382	5,901,730,851	5,101,881,1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0,227,436	297,758,758	290,468,442
無形資產	1,392,712,163	1,400,041,901	21,235,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092,294	267,405,812	204,808,552
投資性房地產	—	—	32,427,614
聯營企業投資	—	—	58,757,6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40,315,275	7,866,937,322	5,709,578,6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332,300	2,029,115,081	1,642,844,200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471,577,451	1,523,602,317	1,286,276,545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71,816,874	61,753,224	40,961,155
限制性銀行存款	330,327	1,301,535	3,567,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65,562	720,283,714	689,702,649
流動資產總值	3,937,722,514	4,336,055,871	3,663,351,8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21,131,906	2,309,379,397	1,820,064,171
借貸	370,960,027	1,555,998,871	1,032,432,973
衍生金融工具	—	—	12,918,42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50,518,053	39,899,848	5,217,7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86,326,551	114,390,244	40,320,964
流動負債總額	2,428,936,537	4,019,668,360	2,910,954,321
流動資產淨值	1,508,785,977	316,387,511	752,397,4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49,101,252	8,183,324,833	6,461,976,11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86,299,392	878,667,606	1,705,003,809
關聯人士貸款	2,570,420,999	2,030,138,167	—
遞延政府撥款	97,024,257	98,726,406	102,873,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08,903	94,787,849	7,222,4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47,853,551	3,102,320,028	1,815,099,720
資產淨值	<u>5,301,247,701</u>	<u>5,081,004,805</u>	<u>4,646,876,39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99,889,769	99,840,269	99,836,269
股份溢價	1,685,582,546	1,677,023,606	1,676,529,981
其他儲備	<u>3,515,775,386</u>	<u>3,304,140,930</u>	<u>2,870,510,147</u>
總權益	<u>5,301,247,701</u>	<u>5,081,004,805</u>	<u>4,646,876,397</u>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u>5.31</u>	<u>5.09</u>	<u>4.6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億港元，主要為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b)無形資產(指商譽、商標及特許權、合約客戶關係以及電腦軟件)約14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存貨約19億港元；(b)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15億港元；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主要指(a)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5億港元；及(b)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19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股東權益)約為85.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5億港元遠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3,700,000港元，導致出現淨債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負數投資及籌資現金流量分別約為499,600,000港元及51,400,000港元。

(c) 第三季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按年增加約22.9%至約24億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均見增加，惟經營溢利按年減少約29.0%至約155,00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導致錄得外匯損失，並對貴集團之經營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3.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為由愛生雅集團控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集團控股全資擁有。貴公司控股股東愛生雅集團為全球領先之衛生及林木產品公司，從事永續個人護理、紙巾及林木產品開發及生產。愛生雅集團利用多個知名品牌在約100個國家進行銷售，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為亞洲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特別是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之領先業者，尤其是在馬來西亞（按照Kantar Worldpanel之資料）嬰兒用品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愛生雅台灣亦以「包大人」及「添寧」品牌（以二零一五年十月之按價值計合併市場份額36.6%計算）在失禁護理產品市場擁有領先地位。

(i) 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

愛生雅馬來西亞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女性衛生及其他相關產品，直接及間接擁有：

- (i) 愛生雅營銷（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女性衛生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
- (ii) 愛生雅新加坡（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
- (iii) 愛生雅印尼（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嬰兒紙尿褲及其他有關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 (iv) 愛生雅泰國之全部股本權益。

(ii) 愛生雅韓國

愛生雅韓國為由愛生雅集團控股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集團控股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愛生雅台灣

愛生雅台灣為由愛生雅集團控股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集團控股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紙尿褲、女性衛生及其他相關產品等。

(iv)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896,872	2,087,825	2,834,837	2,891,568	2,387,086
銷售成本	<u>(1,394,142)</u>	<u>(1,569,312)</u>	<u>(2,112,943)</u>	<u>(2,114,670)</u>	<u>(1,737,328)</u>
毛利	502,730	518,513	721,894	776,898	649,758
銷售及推廣費用	(296,640)	(354,893)	(494,037)	(518,137)	(483,449)
行政開支	(136,210)	(112,197)	(150,613)	(170,037)	(147,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 淨額	<u>(213,225)</u>	<u>5,502</u>	<u>(11,537)</u>	<u>71,426</u>	<u>86,505</u>
經營(損失)／溢利	(143,345)	56,925	88,781	160,150	105,225
利息收入	863	1,628	2,020	952	492
財務成本	<u>(6,884)</u>	<u>(5,420)</u>	<u>(7,911)</u>	<u>(4,085)</u>	<u>(7,9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損失)	(149,366)	53,133	82,890	157,017	97,7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176</u>	<u>(44,589)</u>	<u>(47,373)</u>	<u>(33,919)</u>	<u>15,869</u>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					
本期／本年溢利	<u>(138,190)</u>	<u>8,544</u>	<u>35,517</u>	<u>123,098</u>	<u>113,632</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2,387,100,000港元、2,891,600,000港元及2,83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1,896,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EBITDA	202.0	255.1	182.0	125.9	(84.6)
總部費用	43.0	49.7	56.9	30.1	49.0
經調整EBITDA (附註)	154.8	241.4	239.0	156.0	166.3

附註：目標集團之EBITDA已就(其中包括)總部費用作出調整，總部費用為愛生雅集團就管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取之管理費用。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間接費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再由目標集團承擔。有關吾等分析之詳情，請參閱「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ii)代價」分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9.1%，乃由於嬰兒及失禁護理類別產品在台灣面對之競爭加劇而導致銷售下跌，於菲律賓之業務轉型較預期慢，以及撤出無利可圖之泰國業務所致。然而，業績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改善，主要是由於(i)調高台灣市場之價格，(ii)以美元計價之出口銷售受惠於強美元之正面影響，(iii)優化產品種類及生產效益提高，及(iv)採購議價抵銷亞洲貨幣疲弱導致之原材料成本升幅之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損失約13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8,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已入賬商標因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有所不同，以致出現減值損失約20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重大商標減值損失乃源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擁有人之最新意見，當中已考慮台灣市場之業績遜於預期，且基於該等資產之預期撤資價值(按於收購事項磋商過程中所預見)。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商標之餘下賬面淨值約為23,600,000港元，預期有關商標日後不會進一步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主要是由於(i)菲律賓之業務模式型改變；及(ii)台灣及泰國之競爭情況所致。與此同時，目標集團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業務之增長均勝於整體市場增長。此外，儘管廣告及宣傳開支維持穩定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惟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外幣匯率不利導致經調整EBITDA下跌。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經調整EBITDA下跌約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1%，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反映愛生雅台灣之全年業績；(ii)馬來西亞之嬰兒、失禁護理及女性護理業務增長；及(iii)新加坡業務發展理想所致。此外，儘管外幣匯率不利及競爭加劇令每件淨售價下降之影響抵銷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銷售及推廣費用之減幅，惟經調整EBITDA比率有所改善。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經調整EBITDA上升約55.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13,600,000港元、123,1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與收購全日美上海有關之台灣物業及資產，因而錄得溢利所致。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43,379	620,829	686,650	751,959
無形資產	32,730	244,193	263,304	267,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85	26,005	49,268	54,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432</u>	<u>1,489</u>	<u>1,995</u>	<u>3,28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8,226	892,516	1,001,217	1,077,385
流動資產				
存貨	257,012	280,821	291,051	312,685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90,643	394,290	410,641	434,52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0,766	69,195	53,785	48,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751</u>	<u>228,317</u>	<u>229,483</u>	<u>318,387</u>
流動資產總值	988,172	972,623	984,960	1,114,0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u>	<u>—</u>	<u>36,1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3,123	538,934	558,769	508,257
借貸	90,553	98,933	83,218	188,86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4,541	46,476	58,911	40,464
關聯人士貸款	147,717	160,892	—	—
應派股息	23,500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7,590</u>	<u>1,802</u>	<u>13,251</u>	<u>19,910</u>
流動負債總額	887,024	847,037	714,149	757,495
流動資產淨值	101,148	125,586	270,811	356,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697	206,502	56,434	13,377
非流動負債				
離職後福利責任	45,023	56,063	63,364	67,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773</u>	<u>106,969</u>	<u>114,566</u>	<u>112,47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796	163,032	177,930	179,533
權益				
合併股本	60,220	60,220	60,220	60,220
儲備	<u>528,358</u>	<u>794,850</u>	<u>1,033,878</u>	<u>1,230,245</u>
總權益	<u><u>588,578</u></u>	<u><u>855,070</u></u>	<u><u>1,094,098</u></u>	<u><u>1,290,465</u></u>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227,500,000港元、1,986,200,000港元及1,86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37,000,000港元、892,000,000港元及1,01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76,400,000港元及98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0,500,000港元、1,094,100,000港元及85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8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18,400,000港元、229,500,000港元及228,300,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於有關期間內一直產生穩健之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不包括關聯人士貸款）分別約為188,900,000港元、83,200,000港元及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借貸（不包括關聯人士貸款）約為90,600,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價。

4.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愛生雅集團控股於二零一三年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貴集團收購愛生雅集團之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除擴充業務及鞏固於亞洲生活用紙產品市場之地位外， 貴集團亦擴充個人護理產品種類（如嬰兒護理、失禁護理及女性護理），並得以利用愛生雅全球品牌之強勁品牌權益。透過進行收購事項， 貴集團已增強與愛生雅之策略關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印證收購事項帶來裨益。

向愛生雅集團收購目標集團預期將促成 貴公司轉型為具領導地位之泛亞個人衛生用品公司。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計劃拓展其海外業務。收購目標集團乃 貴集團進軍東南亞市場及成為區內其中一名行業參與者之有效途徑。 貴集團一

直計劃在業務上作多元化發展，進軍亞洲多個市場，擴充旗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系列，長遠致力成為亞洲首選個人衛生用品製造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於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 貴集團之業務將進一步拓展至多個亞洲市場，包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東帝汶及汶萊，並進一步增強與愛生雅集團之策略關係。作為交易之一部分， 貴集團將於技術、人力、產品開發及品牌方面接受愛生雅集團之持續免費支援。 貴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在亞洲之業務及地區互補可因有關收購而從多方面創造潛在協同效益。

於收益協同效益方面，收購將可讓 貴公司之紙巾產品即時取得泛亞分銷網絡，將愛生雅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在亞洲提供之個人護理產品與 貴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渠道整合，為客戶提供全面之衛生及個人護理產品。預期此舉可改善銷售淨額及貿易週期效率。

於成本協同效益方面，預期可藉轉移地方知識及共享最佳營業實踐、整合經營原則及總體財務管理、以及發揮中央支援服務基建作用（例如銷售及營銷），節省成本。 貴公司可利用愛生雅集團橫跨該地區之龐大分銷及物流平台，提升共同區域內之效率。隨着規模擴大，議價能力增強，預期將可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於第二完成後， 貴集團將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人力、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接受愛生雅集團之持續免費支援：

- 全球品牌及紙巾（得寶）： 貴公司將獲得「得寶」品牌之永續、獨家及免專利權費特許使用權，以及「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之永續（受該條件所限）獨家特許使用權，後者首九年免專利權費，包括延長香港、中國及澳門之現有特許權費豁免（由第二完成日期起計重續九年）。
- 非全球品牌： 貴公司將於該地區擁有「包大人」、「Control Plus」、「嘸嘸樂」、「Drypers」（包括「Drypantz」、「Drynights」及「Drysoft」）、「Prokids」、「EQ Dry」及「Hey Baby」。 貴公司亦將於全球品牌特許之有效期內獲得愛生雅集團之產品知識及專利權組合以及技術支援。

- 研究及開發(「研發」)：愛生雅集團之亞洲研發中心及開發資源將繼續支援 貴公司。 貴公司亦可接觸愛生雅集團之歐洲及美國研發中心。
- 其他： 貴公司將於過渡期內獲得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

總括而言，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將加強 貴集團之亞洲分銷網絡、分散 貴集團之業務及從多方面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益。於東南亞、台灣及韓國擴充業務時， 貴集團在成本及質量競爭力將具備優勢。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見解，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i)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按照買賣協議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

第一完成預計於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後之首個曆月結束當日落實。第二完成預計於第一完成日期翌日落實。

(ii) 代價

買賣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2,80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其中：

- a) 1,204,334,136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b) 502,058,018港元將透過按初步轉換價15.868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及

- c) 1,093,607,847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後，將透過指示AB SCA Finans (publ)從股東商業貸款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買價乃經 貴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失禁護理產品、女性護理及嬰兒護理產品)，而目標集團則主要從事上述其他個人護理產品。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多間主要從事生產上述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標準挑選：(i)於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澳洲及日本)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所分類之「家庭用品製造」行業；(ii)主要從事製造／生產／分銷生活用紙產品或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失禁護理、女性護理及嬰兒護理產品)；及(iii)市值介乎20億港元至200億港元(經計及代價28億港元及 貴集團之規模後已制定市值上限，原因為高市值之公司之營運規模較大，未必能夠進行具意義之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根據上述標準挑選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屬公平兼具代表性之示例。此外，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其被視為 貴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恒安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產品(包括衛生巾、即棄紙尿褲及紙巾產品)。

儘管目標集團為非上市實體，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認為(i)僅上市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可用而可靠之資料，可作準確比較之用；及(ii)目標集團為上市公司愛生雅集團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交倍數 — 企業價值(「EV」)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市價對盈利(「P/E」)以及(重要性稍遜)市價對賬面值(「P/B」)。EV對EBITDA(「EV/EBITDA」)為評估公司價值之常用公制，可避免稅項及資本架構所產生之扭曲影響。P/E或EV/EBITDA偏低顯示公司估值可能偏低，對潛在收購者而言顯得較具吸引力。

目標集團之EBITDA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由愛生雅集團收取而由中國總部分擔之間接費用，而由於 貴集團將參與目標集團之整體管理，故日後不會再產生相關費用；及(ii)非經常性項目調整(說明見下文)。依照(a) 2,800,000,000港元之代價；及(b)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12個月之經調整財務數字，EV/EBITDA、P/E及P/B結果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過去12個月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概約)

備註

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財務數字

除稅後溢利	(111.2)		A
EBITDA (附註a)	(28.4)		B
賬面淨值	588.6		N
非經常性項目調整：			
— 所分擔之間接費用 (附註b)	75.8		C
— 無形資產回扣之減值損失 (附註c)	201.4		D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附註d)	0.5		E
經調整EBITDA	249.3	F = B + (C + D + E)	
非經常性項目調整之估計稅務影響	(54.8)		G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111.7	H = A + (C + D + E) + G	
代價(無債務無現金價值)	2,800.0		I
估計債務淨額	11.9		J
代價(除估計債務淨額後)	2,788.1		K = I - J
EV / 經調整EBITDA	11.2		L = I / F
代價 /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25.0		M = K / H
代價 / 賬面淨值	4.7		P = K / N

附註：

- (a) EBITDA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12個月之EBITDA，乃依照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計算。
- (b) 所分擔間接費用指愛生雅集團就其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品牌開發、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服務及管理報告服務)收取之管理費。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等間接費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由目標集團承擔，故被視為屬非經常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主要指依照愛生雅台灣所持商標經估值師評估之公允價值及該等商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計算之減值支出。該等商標(包括「包大人」及「嘸嘸樂」)源自過往收購愛生雅台灣。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i)減值損失乃為反映目標集團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會計處理方法，於目標集團日後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不大可能產生；及(ii)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商標之餘下賬面淨值約為23,600,000港元，預期有關商標日後不會進一步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故減值損失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
- (d)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為非經常性項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附註i) 十億港元	EV/ EBITDA (附註ii)	P/E (附註iii)	P/B (附註iv)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44.HK	87.9	11.9	21.6	4.8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1.HK	15.2	13.9	21.6	2.9
中順潔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511.CH	6.4	18.2	54.8	2.2
平均數			14.7	32.7	3.3
目標集團			11.2	25.0	4.7

附註：

- i. 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乃摘錄自彭博。
- ii. EV乃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另加公司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及業績所示之計息債務、優先股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總和，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此乃公司業務營運之整體價值。
- iii. P/E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市價及摘錄自各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財務資料計算。
- iv. P/B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市價及摘錄自各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財務資料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目標集團之EV/EBITDA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而目標集團之P/E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

恒安被視為最相關之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恒安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產品(包括衛生巾產品及即棄紙尿褲產品)，與目標集團之產品組合相類似。相反，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活用紙產品。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生活用紙產品銷售額佔總收益約98%。中順潔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專注於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背景及特點或會有差別。

經研究恒安及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吾等注意到恒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即總債務對總權益)約為113.8%(摘錄自彭博)，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則約為53.1%。從投資者角度看來，恒安之財務槓桿較高，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可能存在較大風險，故市場認為P/E估值較低。

因此，經考慮恒安之P/E(21.6倍)後，吾等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比較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以區分(尤其是)資本架構之影響。

吾等已比較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原因為此倍數不受各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影響，更適宜作為比較參數，吾等認為更有助於在此情況下評估代價。

鑑於(i)目標集團之EV/EBITDA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而目標集團之P/E儘管高於恒安，惟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i)上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潛在裨益(尤其是(1)收益協同效益；(2)成本協同效益；及(3)愛生雅集團之持續免費支援)，吾等認為代價誠屬合理。

吾等亦比較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P/B。吾等認為，於評估盈利業務價值時，採用包括EV/EBITDA及P/E之交易倍數作比較，較採用P/B更具意義。目標集團之P/B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而略低於恒安之P/B。

估計債務淨額調整

買賣目標集團之代價為2,80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債務淨額金額約為11,900,000港元，僅佔代價約0.4%，而 貴公司之管理層並不預見該金額於第一完成時有任何重大變動。2,800,000,000港元為經 貴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無債務無現金」價值(與上文所闡述之「企業價值」概念相若)。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作調整，務求於計及(i)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及(ii)目標集團於第一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金額與目標集團之協定正常營運資金總額143,709,000港元之間之差額後釐定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6.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總數將為75,897,034股，而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

-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折讓約1.1%；
-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68港元；
-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50港元折讓約0.5%；
-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56港元溢價約6.1%；
-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31港元溢價約198.8%；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相等於 貴公司將根據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i) 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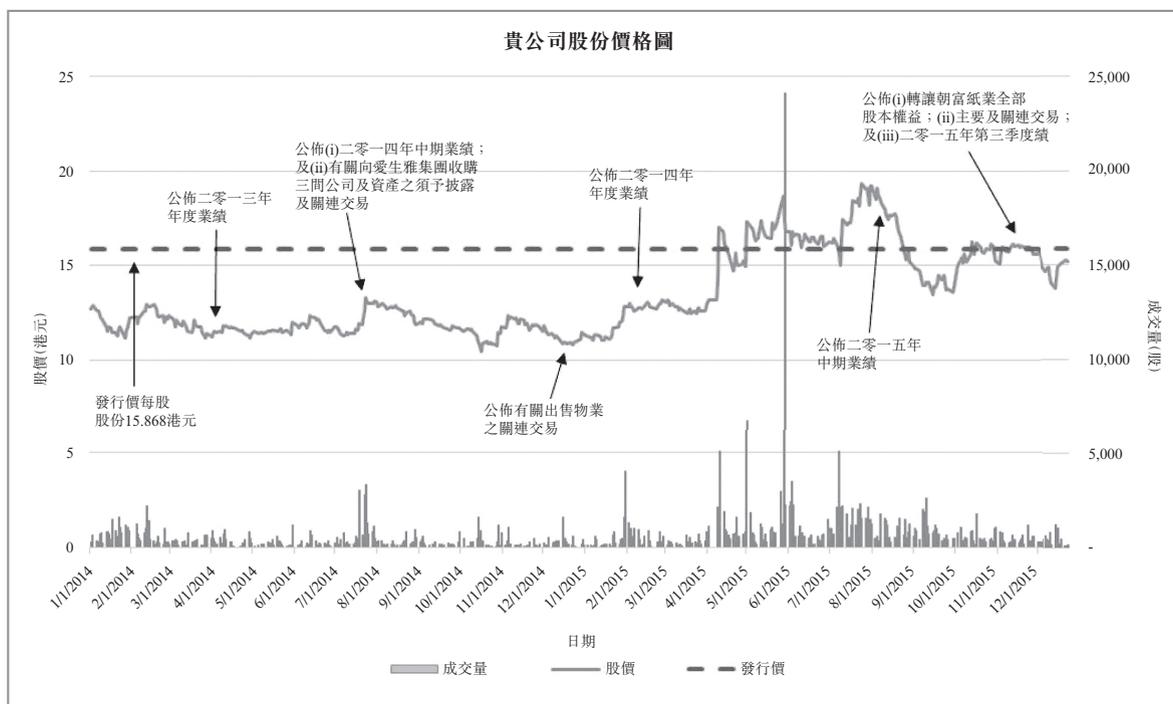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股份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 每月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股份 每月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總額 (附註2)	股份 每月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總額 (附註2及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620	1.66%	6.18%
二月	12,301	1.23%	4.58%
三月	7,231	0.72%	2.69%
四月	7,818	0.78%	2.91%
五月	4,914	0.49%	1.83%
六月	4,792	0.48%	1.78%
七月	18,678	1.87%	6.95%
八月	6,138	0.61%	2.28%
九月	5,232	0.52%	1.95%
十月	7,736	0.77%	2.88%
十一月	3,887	0.39%	1.45%
十二月	6,752	0.68%	2.5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805	1.08%	4.02%
二月	10,126	1.01%	3.77%
三月	6,794	0.68%	2.53%
四月	28,341	2.84%	10.53%
五月	42,236	4.23%	15.68%
六月	21,568	2.16%	8.01%
七月	36,144	3.62%	13.41%
八月	18,302	1.83%	6.79%
九月	18,522	1.85%	6.87%
十月	12,605	1.26%	4.68%
十一月	9,604	0.96%	3.56%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7,743	0.77%	2.87%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底或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或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3. 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剔除由愛生雅集團或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有者計算。

(ii) 股份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已審閱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兩年之股份價格變動。誠如上圖所示，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0.48港元及19.32港元。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股份價格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錄得最高價19.3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時間，股份價格均維持於15港元以上。

於刊發該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日期）之16.04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刊發該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之15.6港元，與刊發該公佈前交易日之收市價比較，跌幅約為2.7%。同日，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公佈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業績。吾等認為，股份價格輕微下跌可能是由於市場對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之反應所致。

於由緊隨刊發該公佈後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3.78港元至16.16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5.18港元。

經考慮(i)發行價較股份最近期資產淨值每股5.31港元逾2.0倍；(ii)發行價相等於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發行價較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1%；及(iv)較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以及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輕微折讓約0.5%及約1.1%後，吾等認為發行價可以接受。

7.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轉換股份總數將為31,639,653股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15.868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 訂立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可換股票據」一節)：

本金額	502,058,018港元
有效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第二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利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10厘，每三個月期末時支付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任何時間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15.868港元(可予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強制轉換事件	倘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香港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時段後，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可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而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發生強制轉換事件。
強制轉換	於強制轉換事件發生後， 貴公司將於有關強制轉換事件發生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控股，而於該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愛生雅集團控股所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將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於因強制轉換事件而實際發行轉換股份時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將少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不會落實可換股票據轉換，而 貴公司將於下次發生強制轉換事件時再次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控股。
預付款項／提早還款	貴公司無權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預付或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於到期日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倘可換股票據未有轉換為轉換股份，則 貴公司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最後一日之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人無權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 貴公司無權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轉讓／出讓 愛生雅集團控股可自由地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出讓可換股票據，毋須 貴公司事先同意。

付款機制分為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現金。使用可換股票據可視作遞延代價，原因在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造成即時壓力；(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可於強制及／或選擇性轉換事件發生時進行轉換，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iii)倘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表現理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進行轉換，而不會要求 貴集團還款。

(iii) 轉換價

經計及(i)轉換價相等於發行價；(ii)可換股票據如上文闡述為遞延發行股份；及(iii)上節之發行價分析，吾等認為轉換價誠屬合理。

(iv) 利率、到期期限及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10厘(可予調整)，每三個月期末時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為0.39%(彭博報價)。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i)愛生雅集團旗下集團公司貸款之加權平均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6%；及(ii) 貴集團所借貸款之年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介乎約0.80%至約6.51%。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1.49%)低於愛生雅集團旗下集團公司貸款之加權平均利率，並處於約0.80%至約6.51%範圍之較低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可以接受。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約為一年，相對較短。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為按面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其有效期最後一日之應計利息，此贖回價於市場上誠屬常見，被視為對訂約雙方而言均屬公平。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有效期及贖回價可以接受。

8. 股東商業貸款

於第二完成之時或之前，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AB SCA Finans (publ)(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貸款人)將訂立股東商業貸款協議，據此，AB SCA Finans (publ)將於第二完成時向貴公司提供本金額1,093,607,847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之貸款。貴公司擬指示AB SCA Finans (publ)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一筆相等於股東商業貸款全部所得款項之金額，以於第二完成時清償銷售股份之部分購買價。股東商業貸款將為期三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貸款)加固定息差計息。有關息差將於第二完成前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股東商業貸款之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然而，授出股東商業貸款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東商業貸款將構成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董事所告知，若非如此，貴公司將於協定股東商業貸款條款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據此，吾等認為股東商業貸款可以接受。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影響。

(i) 股東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081,000,000港元。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6,103,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每股股份5.09港元增加至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約每股股份5.68港元。吾等認為，資產值提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ii) 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關聯人士貸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36.9%。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i)股東商業貸款約1,093,6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501,500,000港元(部分因上文「股東應佔權益」分節所述資產值提升而被抵銷)，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負債比率將微升至約39.6%。

鑑於(i)進行收購事項之益處，尤其是如「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及(ii)如上述分析所說明，(1)股東商業貸款及(2)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均可以接受，吾等認為負債比率微升可以接受。

(iii)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將於 貴集團之業績中綜合計算。

(iv) 攤薄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獲全數轉換)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6%，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獲全數轉換)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26.97%，被攤薄至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約25.07%，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發行轉換股份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則可換股票據不得轉換為轉換股份）後約24.35%。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約2.6%，此攤薄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第二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第二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附註)	股份數目	% (附註)	股份數目	% (附註)
愛生雅集團	513,200,425	51.37	589,097,459	54.80	620,737,112	56.09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16,341,581	21.65	216,341,581	20.13	216,341,581	19.55
余毅昉女士	50,000	0.005	50,000	0.0047	50,000	0.0045
公眾股東	<u>269,495,680</u>	<u>26.97</u>	<u>269,495,680</u>	<u>25.07</u>	<u>269,495,680</u>	<u>24.35</u>
總計	<u>999,087,686</u>	<u>100</u>	<u>1,074,984,720</u>	<u>100</u>	<u>1,106,624,373</u>	<u>100</u>

附註：由於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故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相等於100%。

鑑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務條款，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B 特許協議

1. 特許協議期限

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愛生雅衛生產品與 貴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愛生雅衛生產品將向 貴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於該地區及／或附加地區內(i)就其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業務使用由愛生雅衛生產品使用之若干品牌，及(ii)就生產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若干專利、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協議須待第二完成後方告作實，並於第二完成日期生效。有關 貴集團根據特許協議有權使用愛生雅衛生產品所授特許權下各項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特許協議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所有交易將按由第二完成日期起計首九年免專利權費或免特許權費形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鑑於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吾等需要解釋為何特許協議需要有較長之期限，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特許協議下之知識產權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關鍵。 貴集團須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及維持品牌及相關產品。由於所有交易將按首九年免專利權費或免特許權費形式進行，故年期定於三年或更短時間，可能會令 貴公司日後延長特許協議期限時，或須繳付專利權費及／或特許權費。倘特許協議不獲延期，則 貴公司可能須付出額外成本及人力物力自行建立品牌。特許協議需要較長年期，為 貴集團提供更長時間保障，讓 貴集團可制訂有效長期業務計劃，因而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曾與愛生雅衛生產品訂立類似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現有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若干品牌之特許權，年期超過三年，而當時已獲確認，該類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符合業內一般處理方法。鑑於特許協議(i)性質與現有特許協議相近；及(ii)將取代現有特許協議，吾等認為，該類協議訂有有關年期符合業內一般處理方法。

此外，考慮與特許協議性質相近之協議訂有有關年限是否符合業內一般處理方法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多項可資比較交易，當中涉及授出使用商標、專利、品牌及／或技術知識等知識產權之特許權（「**可資比較特許交易**」）。可資比較特許交易乃按以下準則物色：(i)相關交易其中一名訂約方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i)交易乃於二零一五年截至特許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宣佈；及(iii)交易與授出使用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品牌及／或技術知識）之特許權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概列有關可資比較特許交易之特選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期限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2)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運營、營銷及推廣遊戲《三國之刃》(繁體中文版)之安卓及iOS版之獨家權利	三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於指定地區使用飛利浦商標之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權，包括為於指定地區出售、營銷及分銷指定產品而於指定地區以外開發、組裝及生產指定產品之權利及許可使用權	初步為期五年，可於第四年後經相互協定續期或延長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五日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於大中華地區使用樓宇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解決方案之獨家權利及許可	15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使用商標宣傳、設計、製造及分銷其特定品牌之若干產品之獨家權利	約五年三個月，可選擇將協議期限續新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0)	使用商標生產、銷售、推廣、營銷、宣傳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奶粉產品之無轉讓權非獨佔權利	50年或經營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i) 在香港獨家生產、銷售及分銷「San Miguel」啤酒 (ii) 在澳門獨家銷售及分銷「San Miguel」啤酒 (iii) 僅可非獨家在中國、關島及越南進口、銷售及分銷由受許人在香港生產之「San Miguel」高級啤酒 (iv) 獨家在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SUN LIK」啤酒；獨家在澳門及在美國大陸進口、銷售及分銷「SUN LIK」啤酒，該啤酒由受許人在香港生產	一年

鑑於(i)特許協議期限介乎可資比較特許交易之特許期範圍(一年至50年)內；(ii) 貴集團曾經訂立性質相近之協議；及(iii)取得較長特許期可促進長遠業務發

展，一般符合特許權承授人之利益，吾等認為，與特許協議性質相近之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業內一般處理方法。

討論及分析

1. 貴集團前景

策略性舉措

自愛生雅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以來， 貴集團一直擴充其個人護理產品種類，並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愛生雅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因此，愛生雅全球品牌旗下產品經由 貴公司之完善分銷網絡出售。

現時，收購事項應能讓 貴公司整合愛生雅集團於亞洲(包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等)之現有業務。 貴集團不僅可藉愛生雅集團之完善亞洲分銷網絡出售其產品，更可利用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令生產更見靈活。

因此，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在銷售及生產個人衛生產品方面由業務範圍覆蓋全國之公司蛻變為足跡遍佈亞洲大部分國家之地區性公司。

愛生雅集團之支持

於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進一步擴張業務，並鞏固其與愛生雅集團之策略關係。作為交易之一部分， 貴集團將於技術、人員、產品開發及品牌方面接受愛生雅集團持續免費支援。 貴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在亞洲之業務及地區互補可因有關收購而從多方面創造潛在協同效益。

具體而言， 貴公司將擁有永續獨家特許權，可使用得寶品牌，免付專利權費，並擁有永續獨家特許權，可使用「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首九年免付專利權費。此外， 貴公司將擁有該地區內「包大人」、「Control Plus」、「嘔嘔樂」、「Drypers」(包括「Drypantz」、「Drynights」及「Drysoft」)、「Prokids」、「EQ Dry」及「Hey Baby」等地區品牌。 貴公司亦將可全面取得愛生雅集團之產品知識及專利以及技術支援。

總而言之，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將增強 貴集團之亞洲分銷網絡，讓 貴集團業務可多元化發展，並為 貴集團締造多方面之協同效益。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見解，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代價

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財務表現以及其未來發展潛力。

吾等物色到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相近之可資比較公司。鑑於(i)目標集團之EV/EBITDA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而目標集團之P/E儘管高於恒安，惟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i)收購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吾等認為代價誠屬合理。

3. 代價支付方式

代價將以 貴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使用可換股票據可讓 貴公司得到緩衝，從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a) 發行價與市價及資產淨值比較

發行價每股股份15.868港元(i)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1.1%，並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98.8%。吾等認為發行價可以接受。

(b)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5.868港元(i)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1.1%，並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98.8%。因此，吾等認為轉換價可以接受。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約為一年，相對較短。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為按面值計算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其有效期最後一日之應計利息，此贖回價於市場上誠屬常見，被視為對訂約雙方而言均屬公平。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有效期及贖回價可以接受。

4. 財務影響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每股股份5.09港元增加至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約每股股份5.68港元。吾等認為，資產值提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關聯人士貸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可換股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36.9%。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微升至約39.6%。鑑於(i)進行收購事項之益處；及(ii)(1)股東商業貸款及(2)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均可以接受，吾等認為負債比率微升可以接受。

5. 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下降

預期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26.97%，被攤薄至緊隨第二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約25.07%，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後約24.35%。攤薄本身不具任何吸引力，惟吾等認為應對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整體進行評估，且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不大並可以接受。

6. 特許協議期限

鑑於(i)特許協議期限介乎可資比較特許交易之特許期範圍（一年至50年）內；(ii) 貴集團曾經訂立性質相近之協議；及(iii)取得較長特許期可促進長遠業務發展，一般符合特許權承授人之利益，吾等認為，與特許協議性質相近之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特許協議之期限誠屬必要，而此類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本公司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4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46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170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2至48頁)。

本公司所有年報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ndapaper.com>)。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4,796,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2,603,528
— 無抵押計息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866,166
目標集團	
— 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貸	172,593
— 有抵押資本租賃負債	141
— 無抵押計息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53,274
	<u>4,795,7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及債務約為4,470,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銀行借貸2,604,000,000港元及來自Aktiebolaget SCA Fianas (Publ)(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貸款1,8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未償還借貸及債務約為326,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計息短期銀行借貸173,000,000港元(由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擔保)、資本租賃負債100,000港元及來自Aktiebolaget SCA Fianas (Publ)之無抵押計息貸款15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性質屬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足夠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股東商業貸款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夠應付經擴大集團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報告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 (「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愛生雅韓國」)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愛生雅台灣」)(統稱為「目標公司」)透過亞太區獨立零售商網絡從事的生產、分銷及銷售失禁護理產品、嬰兒紙尿褲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合稱「目標業務」)的合併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本財務資料乃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收購目標業務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於本報告日期，愛生雅馬來西亞於下文第II節附註1(a)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愛生雅韓國、愛生雅台灣及愛生雅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分別為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laysia。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令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令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各別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的基準編製，且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的呈報基準，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報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目標業務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報告期後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下文第I至II節內的報告期後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報告期後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及附註2所載的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報報告期後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報告期後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報告期後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報的報告期後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文乃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的基準呈報：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87,086	2,891,568	2,834,837	2,087,825	1,896,872
銷售成本	7	<u>(1,737,328)</u>	<u>(2,114,670)</u>	<u>(2,112,943)</u>	<u>(1,569,312)</u>	<u>(1,394,142)</u>
毛利		649,758	776,898	721,894	518,513	502,730
銷售及推廣費用	7	(483,449)	(518,137)	(494,037)	(354,893)	(296,640)
行政開支	7	(147,589)	(170,037)	(150,613)	(112,197)	(136,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 淨額	6	<u>86,505</u>	<u>71,426</u>	<u>11,537</u>	<u>5,502</u>	<u>(213,225)</u>
經營溢利/(損失)		105,225	160,150	88,781	56,925	(143,345)
利息收入	9	492	952	2,020	1,628	863
財務成本	9	<u>(7,954)</u>	<u>(4,085)</u>	<u>(7,911)</u>	<u>(5,420)</u>	<u>(6,884)</u>
財務收入及成本 — 淨額	9	<u>(7,462)</u>	<u>(3,133)</u>	<u>(5,891)</u>	<u>(3,792)</u>	<u>(6,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損失)		97,763	157,017	82,890	53,133	(149,3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5,869</u>	<u>(33,919)</u>	<u>(47,373)</u>	<u>(44,589)</u>	<u>11,176</u>
本年/期溢利/(損失)		<u>113,632</u>	<u>123,098</u>	<u>35,517</u>	<u>8,544</u>	<u>(138,190)</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可以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46,067	(47,857)	(73,801)	(14,542)	(106,759)
其後不會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u>19</u>	<u>6,615</u>	<u>3,926</u>	<u>3,566</u>	<u>3,097</u>
本年/期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u>159,718</u>	<u>81,856</u>	<u>(34,358)</u>	<u>(2,432)</u>	<u>(241,85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1,959	686,650	620,829	543,379
無形資產	12	267,553	263,304	244,193	32,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54,590	49,268	26,005	10,6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3,283	1,995	1,489	1,432
		<u>1,077,385</u>	<u>1,001,217</u>	<u>892,516</u>	<u>588,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12,685	291,051	280,821	257,01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6	434,526	410,641	394,290	390,64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0	48,407	53,785	69,195	40,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8,387	229,483	228,317	299,751
		<u>1,114,005</u>	<u>984,960</u>	<u>972,623</u>	<u>988,1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u>36,103</u>	—	—	—
資產總值		<u><u>2,227,493</u></u>	<u><u>1,986,177</u></u>	<u><u>1,865,139</u></u>	<u><u>1,576,398</u></u>
權益及負債					
目標業務所有者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19	60,220	60,220	60,220	60,220
儲備	20	1,230,245	1,033,878	794,850	528,358
總權益		<u>1,290,465</u>	<u>1,094,098</u>	<u>855,070</u>	<u>588,57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離職後福利責任	23	67,054	63,364	56,063	45,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12,479	114,566	106,969	55,773
		<u>179,533</u>	<u>177,930</u>	<u>163,032</u>	<u>100,7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1	508,257	558,769	538,934	543,123
借貸	22	188,864	83,218	98,933	90,55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0	40,464	58,911	46,476	74,541
關聯人士貸款	22	—	—	160,892	147,717
應付股息		—	—	—	23,5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910	13,251	1,802	7,590
		<u>757,495</u>	<u>714,149</u>	<u>847,037</u>	<u>887,024</u>
負債總額		<u>937,028</u>	<u>892,079</u>	<u>1,010,069</u>	<u>987,820</u>
總權益及負債		<u><u>2,227,493</u></u>	<u><u>1,986,177</u></u>	<u><u>1,865,139</u></u>	<u><u>1,576,398</u></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510</u>	<u>270,811</u>	<u>125,586</u>	<u>101,1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69,998</u></u>	<u><u>1,272,028</u></u>	<u><u>1,018,102</u></u>	<u><u>689,374</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合併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220	456,783	517,003
本年溢利		—	113,632	113,632
其他綜合收益：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19	19
貨幣折算差額		—	46,067	46,06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159,718	159,718
所有者貢獻	27	—	613,744	613,7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20	1,230,245	1,290,46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220	1,230,245	1,290,465
本年溢利		—	123,098	123,098
其他綜合收益：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6,615	6,615
貨幣折算差額		—	(47,857)	(47,85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81,856	81,856
與所有者交易				
已付股息	29	—	(55,677)	(55,677)
藉削減股本向所有者作出分派	20	—	(222,546)	(222,5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20	1,033,878	1,094,09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220	1,033,878	1,094,098
本年溢利		—	35,517	35,517
其他綜合收益：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3,926	3,926
貨幣折算差額		—	(73,801)	(73,801)
本年綜合損失總額		—	(34,358)	(34,358)
與所有者交易				
已付股息	29	—	(204,670)	(204,6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20	794,850	855,070

	附註	合併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220	794,850	855,070
本期損失		—	(138,190)	(138,190)
其他綜合收益：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3,097	3,097
貨幣折算差額		—	(106,759)	(106,759)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41,852)	(241,852)
與所有者交易				
已宣派股息	29	—	(24,640)	(24,64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0,220	528,358	588,57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0,220	1,033,878	1,094,098
本期溢利		—	8,544	8,544
其他綜合收益：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損失		—	3,566	3,566
貨幣折算差額		—	(14,542)	(14,54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432)	(2,432)
與所有者交易				
已付股息	29	—	(204,670)	(204,6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20	826,776	886,9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	223,217	288,235	123,670	84,803	106,480
已付利息		(7,113)	(3,067)	(6,158)	(5,365)	(5,582)
已付所得稅		(22,440)	(27,792)	(36,902)	(16,133)	(19,89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淨額		<u>193,664</u>	<u>257,376</u>	<u>80,610</u>	<u>63,305</u>	<u>81,007</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20)	(58,274)	(71,782)	(39,058)	(69,688)
購買無形資產		—	(1,043)	(70)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104,395	1,187	2	2	14
已收利息		251	619	92	1,730	90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 款項		21,650	94,777	—	—	—
藉收購愛生雅台灣取得的現金	28	<u>82,931</u>	<u>—</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淨額		<u>183,707</u>	<u>37,266</u>	<u>(71,758)</u>	<u>(37,396)</u>	<u>(68,772)</u>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851,324	431,350	923,052	284,939	58,019
償還借貸		(955,749)	(537,127)	(731,629)	(126,242)	—
削減股本		—	(222,546)	—	—	—
已付股息		<u>—</u>	<u>(55,677)</u>	<u>(204,670)</u>	<u>(204,670)</u>	<u>—</u>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淨額		<u>(104,425)</u>	<u>(384,000)</u>	<u>(13,247)</u>	<u>(45,973)</u>	<u>58,0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2,946	(89,358)	(4,395)	(20,064)	70,25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	454	3,229	7,416	1,18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912</u>	<u>318,387</u>	<u>229,483</u>	<u>229,483</u>	<u>228,317</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387</u>	<u>229,483</u>	<u>228,317</u>	<u>216,835</u>	<u>299,751</u>

II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附註

1(a) 一般資料

目標業務包括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 (「愛生雅馬來西亞」) 及其附屬公司、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愛生雅韓國」) 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愛生雅台灣」) (統稱為「目標公司」) 的若干業務、資產及負債。

愛生雅馬來西亞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馬來西亞。愛生雅馬來西亞的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7,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愛生雅韓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大韓民國。註冊辦事處位於10 Yulgok-ro, Jongro-gu, Seoul, Korea。

愛生雅台灣(前稱Everbeauty Corporation)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條文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SCA Group Holding B.V. (「愛生雅集團」) 收購Everbeauty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beauty Corporation持有昇邦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昇邦亦持有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全日美上海」)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愛生雅台灣向愛生雅集團轉讓昇邦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亞太區獨立零售商網絡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失禁護理產品、嬰兒紙尿褲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由愛生雅集團(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與愛生雅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愛生雅馬來西亞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權益	法定核數師
SCA Hygiene Marketing (M) Sdn. Bhd. (「愛生雅營銷」)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100%	PwC Malaysia
SCA Hygiene Thailand Limited (「愛生雅泰國」)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	泰國	100%	PwC Malaysia
SCA Hygiene Singapore Pte. Ltd. (「愛生雅新加坡」)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新加坡	100%	PwC Singapore
PT SCA Hygiene Indonesia (「愛生雅印尼」)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印尼	100%	Budiman, Wawan, Pamudji & Rekan

1(b)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藉載入從事目標業務的目標公司(受愛生雅集團共同控制)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旨在呈報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目標業務由愛生雅集團持有，並透過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進行，而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均為愛生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所有呈報期間的財務資料均根據愛生雅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目標業務的賬面金額編製及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內從第三方收購的公司由收購日期起計入財務資料。

各目標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損失於合併時對銷。

誠如上文附註1(a)所述，昇邦及全日美上海過去一直為愛生雅台灣的附屬公司，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昇邦及全日美上海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基礎為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業務並不相似，且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各自獨立，僅與目標公司分享附帶共用設施及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述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現有準則於有關期間內由目標業務貫徹採用。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已經頒佈，並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有關及強制生效，惟目標業務未有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於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年度發展項目，以處理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報告周期中的一些事項，並且載入下列準則的變化。目標業務尚未應用於年度發展項目中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目標業務將於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生效時應用此等準則及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目標業務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目標業務從參與主體可獲得或有權利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目標業務即控制該主

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目標業務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業務合併

目標業務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目標業務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目標業務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目標業務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該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收益或損失確認。

將由目標業務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往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或損失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合併入賬

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與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倘於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所計量先前所持的權益總數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目標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作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貴公司的會計政策。

2.3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各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目標業務旗下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元、泰銖、印尼盧比、新加坡元、韓國

及新台幣。港元被選作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損失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 淨額」呈報。

(c) 目標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目標公司(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主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主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末匯率折算。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業務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折算差額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目標業務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貨幣折算差額的按比例份額乃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收益或損失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目標業務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不會導致目標業務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的按比例份額乃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業務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目標業務會終止確認替換部件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如下年期將成本分配至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機器	10至15年
傢具、配件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目標業務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的差額確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及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撥付該等資產的借貸產生的利息支出。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5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主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

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檢討減值，或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擁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另行收購的商標按照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若干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c)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按購置及使用指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作為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合約年期攤銷。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須進行攤銷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乃按資產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可能撥回。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目標業務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倘款項會或預期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業務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及2.10）。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之出售，則作別論。

2.7.2 確認及計量

常規性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目標業務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目標業務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益表的「投資證券的收益及損失」內。

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目標業務收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7.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能可靠估計者），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證據可包括下列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幅可計量，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設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目標業務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減值損失的數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過往已於收益或損失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移除，並於收益或損失確認。就股本工具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一年內收取，則該等賬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而須支付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一年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來自政府的免息或低息借貸視為政府撥款，初步按已收代價成本確認。

除非目標業務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以及相關匯兌收益/(損失)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期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以結算日於目標業務經營並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該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收益或損失，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的適用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目標業務控制，而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2.15 僱員福利

(a) 離職後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乃目標業務據此向獨立主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目標業務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乃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一般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而定。

於資產負債表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乃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到期情況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而釐定。就債券並無深入市場的國家而言，則利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於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定額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非計入資產成本，否則反映本年僱員服務產生的定額福利責任升幅、福利變動、減少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計算。此成本計入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目標業務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目標業務於支付供款後再無額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具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b) 僱員假期

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而估算的負債會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前不予確認。

(c)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目標業務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財政年度內累計。

(d) 花紅計劃

目標業務於考慮目標業務股東應佔溢利及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目標業務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常規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16 撥備

當目標業務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損失撥備不作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須產生的開支現值計量，計算該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指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退貨以及商品及服務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目標業務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目標業務會確認收益。目標業務以其過往業績回報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當目標業務將產品交付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賬款，即確認銷售貨品。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2.18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1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其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且銷售被視為可能性非常高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引發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僅由一項或多項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而該等事件發生與否不完全由目標業務掌控。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發生而產生的現時責任，該等責任由於可能不須有經濟資源流出或其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可能性發生變化以致可能出現流出，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引發的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由一項或多項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而該等事件發生與否不完全由目標業務掌控。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但於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很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資產。

2.21 股息分派

向目標業務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於獲目標業務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業務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業務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目標業務的財務部門根據經目標業務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目標業務的財務部門與目標業務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目標業務的董事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並為信貸風險、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的投資等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業務使用主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由於目標業務部分銷售及採購乃於海外進行，故外匯風險源自海外銷售及採購的未來商業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倘若美元兌馬來西亞元、韓圓及新台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7,751	(2,648)	4,899	(3,733)
— 貶值10%	(7,751)	2,648	(4,899)	3,733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倘若歐元兌馬來西亞元、韓圓及新台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止期間
— 升值10%	(2,073)	(2,696)	(2,309)	千港元
— 貶值10%	2,073	2,696	2,309	1,279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目標業務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目標業務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令目標業務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令目標業務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目標業務借貸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倘若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跌。增減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止期間
— 上升10個基點	(184)	(49)	(211)	千港元
— 下跌10個基點	184	49	211	185
於上列日期：				
所有者權益(減少)／增加				
— 上升10個基點	(184)	(49)	(211)	(185)
— 下跌10個基點	184	49	211	185

(b)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眼面金額反映目標業務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業務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具有高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b)。

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紀錄良好的選定客戶。目標業務已制訂政策確保及時追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業務經營主體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由財務部門綜合計算。目標業務的財務部門監察目標業務流動資金需要的滾存預測，確保目標業務具備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要。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目標業務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89,924
貿易應付賬款	290,697
其他應付賬款	93,03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40,4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83,837
貿易應付賬款	300,489
其他應付賬款	96,74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58,9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99,083
關聯人士貸款	161,730
貿易應付賬款	318,773
其他應付賬款	105,54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46,476</u>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90,564
關聯人士貸款	152,528
貿易應付賬款	221,686
其他應付賬款	177,22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74,541</u>

3.2 資本管理

目標業務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目標業務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確保目標業務能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業務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相若，目標業務以負債比率作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總額 (附註22)	188,864	83,218	259,825	238,2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8)	<u>(318,387)</u>	<u>(229,483)</u>	<u>(228,317)</u>	<u>(299,751)</u>
(現金)／債務淨額	(129,523)	(146,265)	31,508	(61,481)
總權益	<u>1,290,465</u>	<u>1,094,098</u>	<u>855,070</u>	<u>588,578</u>
資本總額	<u>1,160,942</u>	<u>947,833</u>	<u>886,578</u>	<u>527,097</u>
負債比率	<u>-11.2%</u>	<u>-15.4%</u>	<u>3.6%</u>	<u>-11.7%</u>

負數的負債比率反映淨現金狀況。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級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架構中分為三個級別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中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83	3,2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95	1,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89	1,48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32	1,43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1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3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3,283	1,995	1,489
透過收購添置	4,386	—	—	—
出售	—	(848)	(382)	—
減值開支	(1,132)	(384)	(8)	—
匯兌差異	29	(56)	(116)	(57)
	<u>3,283</u>	<u>1,995</u>	<u>1,489</u>	<u>1,432</u>
年／期終結餘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目標業務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目標業務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該等計算中須作出估計(附註12)。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業務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c)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業務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運用關鍵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時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結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可能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目標業務管理層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當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無力還款或拖欠債務，則會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跡象。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撥備。

(f) 離職後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現值乃按多項以精算為基準並使用多項假設釐定的因素影響。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時使用的假設包括貼現率、通脹及薪金增長率。該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金額。更多資料於附註23披露。

5 收益

目標業務主要從事於亞太區製造、分銷及透過獨立零售商網絡銷售失禁護理產品、嬰兒紙尿褲及其他相關產品。

目標業務逾99%銷售額源自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損失)	75,280	815	(97)	(68)	(446)
外幣匯兌(損失)／收益 — 淨額	(2,442)	2,660	4,439	2,681	(11,00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收益	14,904	62,553	—	—	—
商標減值開支(附註12(a))	—	—	—	—	(201,433)
豁免關聯人士負債	—	—	4,047	—	—
賠償收入	3	1,263	207	139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開支	(1,132)	(384)	(8)	—	—
其他	(108)	4,519	2,949	2,750	(961)
	<u>86,505</u>	<u>71,426</u>	<u>11,537</u>	<u>5,502</u>	<u>(213,225)</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料成本	1,509,120	1,775,577	1,746,371	1,329,438	1,162,332
員工成本 (附註8)	268,081	316,928	290,242	218,344	198,961
廣告成本	148,543	167,065	160,093	131,399	104,016
分銷費用	95,687	139,339	136,215	102,926	88,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96,741	94,255	91,630	67,633	58,761
總部費用 (附註30)	42,948	49,710	56,865	30,114	49,016
維修及保養	40,142	50,669	53,856	38,860	44,712
能源成本	48,698	57,992	58,642	45,134	37,353
經營租賃租金	53,333	44,293	45,652	31,588	30,565
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16,395	19,808	23,629	12,266	13,396
核數師薪酬	935	1,157	1,723	1,776	1,002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2,116	13,594	13,118	13,835	4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6)	2,845	(549)	3,017	1,648	37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67	669	1,610	1,306	10
顧問費用	8,520	1,019	1,891	1,416	820
其他費用	24,195	71,318	73,039	8,719	36,315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以及 行政開支總額	<u>2,368,366</u>	<u>2,802,844</u>	<u>2,757,593</u>	<u>2,036,402</u>	<u>1,826,992</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13,707	250,903	228,836	172,165	158,066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49,456	61,683	56,526	42,630	36,817
離職後福利	4,918	4,342	4,880	3,549	4,078
	<u>268,081</u>	<u>316,928</u>	<u>290,242</u>	<u>218,344</u>	<u>198,961</u>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2	952	2,020	1,628	863
財務成本					
— 借貸利息開支	(7,954)	(4,085)	(7,911)	(5,420)	(6,884)
	<u>(7,462)</u>	<u>(3,133)</u>	<u>(5,891)</u>	<u>(3,792)</u>	<u>(6,021)</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介乎17%至25%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7,508	32,973	30,113	28,849	15,397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50,976)	7,427	20,672	20,979	(27,165)
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2,401)	(6,481)	(3,412)	(5,239)	592
	<u>(15,869)</u>	<u>33,919</u>	<u>47,373</u>	<u>44,589</u>	<u>(11,176)</u>

除稅前溢利／損失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損失)	97,763	157,017	82,890	53,133	(149,366)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64	26,908	17,960	11,429	(21,694)
毋須課稅收入	(15,314)	(12,078)	(348)	(346)	(1,648)
不可扣稅費用	14,251	14,358	25,469	24,285	4,849
享有雙倍扣除額的費用	(6,782)	(5,309)	(5,527)	(2,264)	(566)
未確認稅項損失	14,109	12,903	14,369	13,885	6,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1)	(6,481)	(3,412)	(5,239)	592
確認再投資扣除額	(40,022)	—	—	—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414)	—	—
未分配保留盈利的稅項(附註(a))	3,296	3,744	—	2,098	837
其他	1,630	(126)	276	741	(2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869)</u>	<u>33,919</u>	<u>47,373</u>	<u>44,589</u>	<u>(11,1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稅率分別為15.72%、17.14%、21.67%、21.51%及14.52%。加權平均稅率變動原因為目標公司於不同國家的盈利能力以及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介乎17%至25%)改變。

附註(a)：未分配保留盈利的稅項為愛生雅台灣於賺取收入期間未分配盈利額外10%的稅項。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 配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94	801,089	80,749	1,022	11,758	894,912
累計減值	—	—	(3,127)	—	—	—	(3,127)
累計折舊	—	(55)	(332,257)	(35,498)	(705)	—	(368,515)
賬面淨額	—	239	465,705	45,251	317	11,758	523,27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239	465,705	45,251	317	11,758	523,270
添置	—	1,511	15,748	6,073	—	3,262	26,594
收購愛生雅台灣(附註28)	282,724	—	38,161	3,112	—	—	323,997
出售	(28,348)	—	(1)	(766)	—	—	(29,115)
由在建工程重分類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869	705	—	(11,574)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607)	—	—	—	—	—	(18,607)
折舊開支	(2,197)	(329)	(77,133)	(16,940)	(142)	—	(96,741)
匯兌差異	2,340	66	18,094	1,686	11	364	22,561
年終賬面淨額	235,912	1,487	471,443	39,121	186	3,810	751,95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769	1,805	865,866	89,873	1,022	3,446	1,197,781
累計減值	—	—	(3,127)	—	—	—	(3,127)
累計折舊	(2,197)	(384)	(409,390)	(52,438)	(847)	—	(465,256)
匯兌差異	2,340	66	18,094	1,686	11	364	22,561
賬面淨額	235,912	1,487	471,443	39,121	186	3,810	751,959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35,912	1,487	471,443	39,121	186	3,810	751,959
添置	2,690	1,960	7,422	8,868	—	37,382	58,322
出售	—	—	—	(372)	—	—	(372)
由在建工程重分類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97	75	—	(2,172)	—
轉撥	3,255	—	—	—	—	—	3,255
折舊開支	(1,676)	(673)	(76,820)	(14,992)	(94)	—	(94,255)
匯兌差異	(7,240)	78	(22,155)	(1,754)	(8)	(1,180)	(32,259)
年終賬面淨額	232,941	2,852	381,987	30,946	84	37,840	686,650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 配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714	3,765	875,385	98,444	1,022	38,656	1,258,986
累計減值	—	—	(3,127)	—	—	—	(3,127)
累計折舊	(3,873)	(1,057)	(486,210)	(67,430)	(941)	—	(559,511)
匯兌差異	(4,900)	144	(4,061)	(68)	3	(816)	(9,698)
賬面淨額	232,941	2,852	381,987	30,946	84	37,840	686,65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32,941	2,852	381,987	30,946	84	37,840	686,650
添置	704	2,993	18,535	8,632	—	44,137	75,001
出售	—	—	(85)	(14)	—	—	(99)
由在建工程重分類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120	6,795	—	(31,915)	—
折舊開支	(4,848)	(1,460)	(69,880)	(15,360)	(82)	—	(91,630)
匯兌差異	(15,468)	(140)	(27,537)	(2,272)	(2)	(3,674)	(49,093)
年終賬面淨額	213,329	4,245	328,140	28,727	—	46,388	620,82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418	6,758	918,955	113,857	1,022	50,878	1,333,888
累計減值	—	—	(3,127)	—	—	—	(3,127)
累計折舊	(8,721)	(2,517)	(556,090)	(82,790)	(1,023)	—	(651,141)
匯兌差異	(20,368)	4	(31,598)	(2,340)	1	(4,490)	(58,791)
賬面淨額	213,329	4,245	328,140	28,727	—	46,388	620,829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213,329	4,245	328,140	28,727	—	46,388	620,829
添置	—	1,681	287	3,575	—	68,473	74,016
出售	—	—	(131)	(329)	—	—	(460)
由在建工程重分類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89	—	—	(1,189)	—
折舊開支	(2,744)	(1,440)	(43,512)	(11,065)	—	—	(58,761)
匯兌差異	(7,994)	(373)	(59,975)	(3,386)	—	(20,517)	(92,245)
期終賬面淨額	202,591	4,113	225,998	17,522	—	93,155	543,379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 配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42,418	8,439	920,300	117,103	1,022	118,162	1,407,444
累計減值	—	—	(3,127)	—	—	—	(3,127)
累計折舊	(11,465)	(3,957)	(599,602)	(93,855)	(1,023)	—	(709,902)
匯兌差異	(28,362)	(369)	(91,573)	(5,726)	1	(25,007)	(151,036)
賬面淨額	<u>202,591</u>	<u>4,113</u>	<u>225,998</u>	<u>17,522</u>	<u>—</u>	<u>93,155</u>	<u>543,3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232,941	2,852	381,987	30,946	84	37,840	686,650
添置	701	2,445	12,292	4,721	—	20,556	40,715
出售	—	—	(70)	—	—	—	(70)
由在建工程重分類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399	3,285	—	(28,684)	—
折舊開支	(3,654)	(1,028)	(52,004)	(10,878)	(69)	—	(67,633)
匯兌差異	(6,282)	20	(3,798)	(261)	2	(334)	(10,653)
期終賬面淨額	<u>223,706</u>	<u>4,289</u>	<u>363,806</u>	<u>27,813</u>	<u>17</u>	<u>29,378</u>	<u>649,00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42,415	6,210	913,006	106,450	1,022	30,528	1,299,631
累計減值	—	—	(3,127)	—	—	—	(3,127)
累計折舊	(7,527)	(2,085)	(538,214)	(78,308)	(1,010)	—	(627,144)
匯兌差異	(11,182)	164	(7,859)	(329)	5	(1,150)	(20,351)
賬面淨額	<u>223,706</u>	<u>4,289</u>	<u>363,806</u>	<u>27,813</u>	<u>17</u>	<u>29,378</u>	<u>649,00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作下列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0,205)	(79,360)	(75,478)	(55,964)	(48,333)
行政開支	(16,117)	(14,043)	(14,456)	(10,462)	(8,832)
銷售費用	(419)	(852)	(1,696)	(1,207)	(1,596)
	<u>(96,741)</u>	<u>(94,255)</u>	<u>(91,630)</u>	<u>(67,633)</u>	<u>(58,761)</u>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83	—	797	10,680
累計攤銷	—	—	(697)	(697)
累計匯兌差異	700	—	21	721
賬面淨額	<u>10,583</u>	<u>—</u>	<u>121</u>	<u>10,70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額	10,583	—	121	10,704
收購愛生雅台灣(附註28)	—	252,178	1,214	253,392
攤銷開支	—	—	(67)	(67)
匯兌差異	638	2,867	19	3,524
年終賬面淨額	<u>11,221</u>	<u>255,045</u>	<u>1,287</u>	<u>267,55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83	252,178	2,011	264,072
累計攤銷	—	—	(764)	(764)
累計匯兌差異	1,338	2,867	40	4,245
賬面淨額	<u>11,221</u>	<u>255,045</u>	<u>1,287</u>	<u>267,55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額	11,221	255,045	1,287	267,553
添置	—	—	1,043	1,043
攤銷開支	—	—	(669)	(669)
匯兌差異	(296)	(4,308)	(19)	(4,623)
年終賬面淨額	<u>10,925</u>	<u>250,737</u>	<u>1,642</u>	<u>263,304</u>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83	252,178	3,054	265,115
累計攤銷	—	—	(1,433)	(1,433)
累計匯兌差異	1,042	(1,441)	21	(378)
賬面淨額	10,925	250,737	1,642	263,3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額	10,925	250,737	1,642	263,304
添置	—	—	70	70
攤銷開支	—	—	(1,610)	(1,610)
匯兌差異	(681)	(16,806)	(84)	(17,571)
年終賬面淨額	10,244	233,931	18	244,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83	252,178	3,124	265,185
累計攤銷	—	—	(3,043)	(3,043)
累計匯兌差異	361	(18,247)	(63)	(17,949)
賬面淨額	10,244	233,931	18	244,19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10,925	250,737	1,642	263,304
添置	—	—	70	70
攤銷開支	—	—	(1,306)	(1,306)
匯兌差異	(127)	(6,797)	(29)	(6,953)
期終賬面淨額	10,798	243,940	377	255,1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9,883	252,178	3,124	265,185
累計攤銷	—	—	(2,739)	(2,739)
累計匯兌差異	915	(8,238)	(8)	(7,331)
賬面淨額	10,798	243,940	377	255,115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10,244	233,931	18	244,193
攤銷開支	—	—	(10)	(10)
減值	—	(201,433)	—	(201,433)
匯兌差異	(1,116)	(8,919)	15	(10,020)
期終賬面淨額	9,128	23,579	23	32,7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9,883	252,178	3,124	265,185
累計攤銷	—	—	(3,053)	(3,053)
累計減值	—	(201,433)	—	(201,433)
累計匯兌差異	(755)	(27,166)	(48)	(27,969)
賬面淨額	9,128	23,579	23	32,730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費用	67	669	1,610	1,306	10

(未經審核)

(a) 商譽減值評估

目標業務的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由於目標業務逾99%的銷售額源自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故商譽僅分配至個人護理產品分部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年終 千港元
商譽	10,583	—	638	11,2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年終 千港元
商譽	11,221	—	(296)	10,9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年終 千港元
商譽	<u>10,925</u>	<u>—</u>	<u>(681)</u>	<u>10,2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期終 千港元
商譽	<u>10,244</u>	<u>—</u>	<u>(1,116)</u>	<u>9,1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期終 千港元
商譽	<u>10,925</u>	<u>—</u>	<u>(127)</u>	<u>10,798</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以經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以十年期為基準是由於五年期預測後的市況可能有潛在波動。因此，管理層相信十年期預測較五年期預測更加準確。

對於商譽金額龐大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產品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10.4%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36.0%
除稅前貼現率	6.59%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銷售金額指十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乃建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個人護理業務的整合。

毛利率指十年預測期內的平均邊際利潤佔收益百分比，乃建基於現時銷售利潤水平及銷售組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的未來業務整合變動。

貼現率上升至13.18%、毛利率下跌至30%或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下跌至5%若任何一項發生，減值測試仍會有足夠空間。

(b)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評估

目標業務的管理層每年使用免除專利權費用方法評估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價值。有關價值乃透過估計未來因擁有資產而可於資產年內按專利權費減省比率免除的專利權費價值釐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年終 千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	252,178	—	2,867	255,0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年終 千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255,045	—	—	(4,308)	250,7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年終 千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250,737	—	—	(16,806)	233,9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期終 千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233,931	—	(201,433)	(8,919)	23,57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異 千港元	期終 千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250,737	—	—	(6,797)	243,940

就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而言，於各年進行的年度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的商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5.2%	3%
專利權費減省比率(百分比)	1.7%–3.1%	1.25%
長期增長率	1.92%	不適用
貼現率	6.81%	14.1%
可使用年期	無限	15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商標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是源於(其中包括)目標業務現時擁有人經計及台灣市場的業績遜於預期以及該等資產的預期撤資價值後得出的最新見解。

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專利權費減省比率、長期增長率或可使用年期下跌或者貼現率上升將會導致商標進一步減值。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32,290	96,255	100,401	97,662
製成品	180,395	194,796	180,420	159,350
	<u>312,685</u>	<u>291,051</u>	<u>280,821</u>	<u>257,012</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737,328,000港元、2,114,670,000港元、2,112,943,000港元、1,569,312,000港元及1,394,142,000港元，當中包括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12,116,000港元、13,594,000港元、13,118,000港元、13,835,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14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416,9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8,4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387</u>	<u>—</u>
總額	<u>783,709</u>	<u>3,283</u>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銀行借貸		188,8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83,7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40,464</u>
		<u>613,059</u>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94,7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3,7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83	—
總額	678,031	1,995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銀行借貸		83,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97,23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58,911
		539,362
	貸款 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75,4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9,1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17	—
總額	672,958	1,489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銀行借貸		98,933
關聯人士貸款		160,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24,32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6,476
		730,623

	貸款 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72,0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0,7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751</u>	<u>—</u>
總額	<u>712,523</u>	<u>1,432</u>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銀行借貸		90,553
關聯人士貸款		147,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98,91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74,541</u>
		<u>711,722</u>

14b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目標業務訂有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以記賬方式進行銷售。既無逾期亦無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乃參照有關對手方的聲譽及管理層對有關對手方的判斷評估。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管理層相信，倘出現流動性困難，則該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能力支持。

目標業務將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分為下列各類：

第1組	—	主要國際銀行
第2組	—	其他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1組	258,077	147,363	140,139	183,782
第2組	60,077	81,970	88,034	115,834
總額	<u>318,154</u>	<u>229,333</u>	<u>228,173</u>	<u>299,616</u>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3,283	1,995	1,489
透過收購愛生雅台灣添置(附註28)	4,386	—	—	—
減值開支	(1,132)	(384)	(8)	—
出售	—	(848)	(382)	—
匯兌差異	29	(56)	(116)	(57)
年／期末	<u>3,283</u>	<u>1,995</u>	<u>1,489</u>	<u>1,43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愛生雅台灣所持Baodian Enterprise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以新台幣計值。

16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2,077	381,296	367,843	354,23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121)	(2,760)	(2,895)	(2,789)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397,956	378,536	364,948	351,447
其他應收賬款	14,737	14,074	9,233	20,559
應收票據	4,222	2,153	1,265	—
預付款項	17,373	15,603	18,728	18,593
預付費用	238	275	116	44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434,526</u>	<u>410,641</u>	<u>394,290</u>	<u>390,643</u>
總額	<u>434,526</u>	<u>410,641</u>	<u>394,290</u>	<u>390,643</u>

於各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1,382	345,609	360,590	339,406
四個月至六個月	6,643	19,223	3,705	10,42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833	16,145	3,275	2,595
一年以上	219	319	273	1,809
	<u>402,077</u>	<u>381,296</u>	<u>367,843</u>	<u>354,23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149,000港元、38,868,000港元、6,099,000港元及17,48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結餘涉及一些獨立的客戶，彼等並無最近的拖欠歷史。以下是此等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575	5,941	1,741	5,439
四個月至六個月	6,298	19,223	3,295	10,42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76	13,704	1,063	1,615
	<u>10,149</u>	<u>38,868</u>	<u>6,099</u>	<u>17,48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121,000港元、2,760,000港元、2,895,000港元及2,78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有關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345	—	410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557	2,441	2,212	980
一年以上	219	319	273	1,809
	<u>4,121</u>	<u>2,760</u>	<u>2,895</u>	<u>2,789</u>

目標業務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元	246,380	231,955	226,760	226,435
新台幣	50,468	65,284	59,352	43,025
美元	49,938	32,254	37,668	48,750
泰銖	47,490	36,707	27,314	24,463
新加坡元	25,176	23,524	27,245	23,543
韓圓	14,848	20,832	15,435	17,191
印尼盧比	195	85	516	5,728
歐元	31	—	—	1,508
	<u>434,526</u>	<u>410,641</u>	<u>394,290</u>	<u>390,64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因目標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獲得信貸的客戶一般獲授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個月
於一月一日	(1,253)	(4,121)	(2,760)	(2,89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845)	549	(3,017)	(370)
撇銷應收賬款	62	670	2,797	158
匯兌差異	(85)	142	85	318
年／期末	<u>(4,121)</u>	<u>(2,760)</u>	<u>(2,895)</u>	<u>(2,789)</u>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	出售	從固定 資產轉撥	匯兌差異	年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u>23,748</u>	<u>(6,746)</u>	<u>18,607</u>	<u>494</u>	<u>36,10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出售	轉撥至 固定資產	匯兌差異	年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u>36,103</u>	<u>(32,224)</u>	<u>(3,255)</u>	<u>(624)</u>	<u>—</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33	150	144	135
銀行存款 (附註a)	<u>318,154</u>	<u>229,333</u>	<u>228,173</u>	<u>299,616</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318,387</u>	<u>229,483</u>	<u>228,317</u>	<u>299,75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2%至2.9%，有關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該等存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63,279	40,955	54,568	79,007
新台幣	99,993	106,639	89,053	75,970
馬來西亞元	41,939	58,074	52,524	114,900
新加坡元	7,768	7,980	12,397	10,391
泰銖	4,395	10,251	11,883	7,956
韓圓	—	3,856	5,631	10,527
歐元	—	778	867	73
其他貨幣	<u>1,013</u>	<u>950</u>	<u>1,394</u>	<u>927</u>
	<u>318,387</u>	<u>229,483</u>	<u>228,317</u>	<u>299,751</u>

19 合併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 愛生雅馬來西亞	58,143	58,143	58,143	58,143
— 愛生雅韓國	<u>2,077</u>	<u>2,077</u>	<u>2,077</u>	<u>2,077</u>
	<u>60,220</u>	<u>60,220</u>	<u>60,220</u>	<u>60,220</u>

合併資本指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韓國的股本。

20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5,525	441,258	456,783
本年溢利	—	—	113,632	113,632
其他綜合收益：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19	—	19
貨幣折算差額	—	<u>46,067</u>	—	<u>46,067</u>
二零一二年的綜合收益總額	—	<u>46,086</u>	<u>113,632</u>	<u>159,718</u>
所有者貢獻 (附註27)	—	<u>613,744</u>	—	<u>613,7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75,355</u>	<u>554,890</u>	<u>1,230,24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75,355	554,890	1,230,245
本年溢利	—	—	123,098	123,098
其他綜合收益：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6,615	—	6,615
貨幣折算差額	—	<u>(47,857)</u>	—	<u>(47,857)</u>
二零一三年的綜合收益總額	—	<u>(41,242)</u>	<u>123,098</u>	<u>81,856</u>
與所有者交易：				
已付股息	—	—	(55,677)	(55,677)
藉削減股本向所有者作出分派 (附註(a))	—	(222,546)	—	(222,546)
儲備分配 (附註(b))	<u>6,186</u>	—	<u>(6,186)</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6</u>	<u>411,567</u>	<u>616,125</u>	<u>1,033,878</u>

儲備指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的合併儲備。

(a) 藉削減股本向所有者作出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愛生雅集團將愛生雅台灣的股本由143,087,945股股份削減至56,087,945股股份。

(b) 儲備分配

按照愛生雅台灣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須在抵銷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從法定純利分配儲備基金。儲備基金分配金額為法定純利的10%。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86	411,567	616,125	1,033,878
本年溢利	—	—	35,517	35,517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3,926	—	3,926
貨幣折算差額	—	(73,801)	—	(73,801)
二零一四年的綜合收益總額	—	(69,875)	35,517	(34,358)
與所有者交易：	—	—	—	—
儲備分配	4,064	—	(4,064)	—
已付股息	—	—	(204,670)	(204,6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0	341,692	442,908	794,8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186	411,567	616,125	1,033,878
本期間溢利	—	—	8,544	8,544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3,566	—	3,566
貨幣折算差額	—	(14,542)	—	(14,542)
二零一四年的綜合收益總額	—	(10,976)	8,544	(2,432)
與所有者交易	—	—	—	—
儲備分配	4,095	—	(4,095)	—
已付股息	—	—	(204,670)	(204,6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281	400,591	415,904	826,77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50	341,692	442,908	794,850
本期間損失	—	—	(138,190)	(138,190)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3,097	—	3,097
貨幣折算差額	—	(106,759)	—	(106,759)
二零一五年的綜合損失總額	—	(103,662)	(138,190)	(241,852)
與所有者交易	—	—	—	—
已宣派股息	—	(24,640)	—	(24,64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250	213,390	304,718	528,358

21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0,697	300,489	318,773	221,686
其他應付賬款	93,034	96,744	105,549	177,225
應計費用	<u>124,526</u>	<u>161,536</u>	<u>114,612</u>	<u>144,212</u>
	<u>508,257</u>	<u>558,769</u>	<u>538,934</u>	<u>543,12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業務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元	172,895	165,231	249,186	236,763
新台幣	101,169	106,471	83,000	59,144
美元	94,406	102,600	66,169	79,561
韓圓	5,352	3,015	4,215	2,802
泰銖	4,519	9,746	8,094	7,953
新加坡元	3,269	5,256	3,922	3,853
歐元	1,553	3,782	8,796	8,623
日圓	500	726	314	73
印尼盧比	26	11	141	139
瑞典克朗	26	341	485	—
其他貨幣	<u>16</u>	<u>54</u>	<u>—</u>	<u>—</u>
	<u>383,731</u>	<u>397,233</u>	<u>424,322</u>	<u>398,911</u>

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0,325	300,359	318,634	219,956
四個月至六個月	22	—	81	77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43	—	39	200
一年以上	<u>7</u>	<u>129</u>	<u>19</u>	<u>757</u>
	<u>290,697</u>	<u>300,489</u>	<u>318,773</u>	<u>221,686</u>

22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8,864	83,218	98,933	90,553
關聯人士貸款 (附註30)	—	—	160,892	147,717
借貸總額	188,864	83,218	259,825	238,270

(a) 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188,864	83,218	98,933	90,553

	關聯人士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	—	160,892	147,717

(b) 年/期內的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	%
馬來西亞元	3.35%-4.08%	3.54%-3.90%	3.83%-4.91%	3.87%-4.15%
韓圓	2.55%-2.60%	3.10%	3.39%	2.94%
美元	1.10%-2.05%	0.35%-0.52%	—	—

	關聯人士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	%
泰銖	—	—	3.70%	3.93%

- (c)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故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下是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年利率)：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	%
馬來西亞元	3.72%	3.72%	4.37%	4.01%
韓圓	2.60%	3.10%	3.39%	2.94%
美元	1.75%	0.51%	—	—
泰銖	—	—	3.70%	3.93%

- (d) 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元	174,803	51,635	49,233	32,053
韓圓	8,874	29,200	49,700	58,500
美元	5,187	2,383	—	—
泰銖	—	—	160,892	147,717
	188,864	83,218	259,825	238,270

23 離職後福利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載列目標業務的離職後付款及活動的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資產負債表責任：					
— 界定退休金福利	67,054	63,364	56,063	58,637	45,023
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67,054	63,364	56,063	58,637	45,023
以下經營溢利中的於收益表扣除					
款項：					
— 界定退休金福利	1,734	2,587	2,477	1,926	1,843
	1,734	2,587	2,477	1,926	1,843
以下重新計量：					
— 界定退休金福利	47	7,994	4,763	4,296	3,731
	47	7,994	4,763	4,296	3,731

經營溢利中的於收益表扣除款項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結算及削減收益及損失。

(a)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目標業務於韓國及台灣營辦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按照韓國計劃的僱員及董事遣散福利付款條款，効力至少一年的僱員及董事於被愛生雅韓國終止僱用時可按照其年資及於終止僱用時的薪酬水平享有一筆過付款。

按照台灣計劃，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按照精算計算確認。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預期計劃資產回報、未確認過渡性責任淨額的攤銷及計劃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未確認過渡性責任淨額於17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撥支責任現值	79,223	70,798	59,774	62,920	51,573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3,175)	(9,130)	(6,270)	(6,963)	(9,504)
已撥支計劃虧絀	66,048	61,668	53,504	55,957	42,069
未撥支責任現值	1,006	1,696	2,559	2,680	2,954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虧絀 總額	67,054	63,364	56,063	58,637	45,023
最低資金規定／資產上限的 影響	—	—	—	—	—
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u>67,054</u>	<u>63,364</u>	<u>56,063</u>	<u>58,637</u>	<u>45,023</u>

年／期內的界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千港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19	(94)	1,525
即期服務成本	940	—	940
利息費用／(收入)	913	—	913
	3,472	(94)	3,378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於利息收入計入的金額	—	(327)	(327)
— 人口假設變動的損失	(6)	—	(6)
— 財務假設變動的損失	(206)	91	(115)
— 經驗損失	73	—	73
	(139)	(236)	(375)
貨幣折算差額	961	(143)	818
修訂的影響	2,875	—	2,875
C/S的影響	(697)	—	(697)
供款：			
— 僱主	—	(285)	(285)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1,844)	1,280	(564)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 (附註28)	75,601	(13,697)	61,9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29	(13,175)	67,05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229	(13,175)	67,054
即期服務成本	1,455	—	1,455
利息費用／(收入)	1,342	(197)	1,145
	83,026	(13,372)	69,654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於利息收入計入的金額	—	168	168
— 人口假設變動的損失	724	—	724
— 財務假設變動的損失	(2,309)	2	(2,307)
— 經驗收益	(6,410)	—	(6,410)
	(7,995)	170	(7,825)
貨幣折算差額	(1,331)	226	(1,105)
修訂的影響	4,646	—	4,646
C/S的影響	(777)	—	(777)
供款：			
— 僱主	—	(1,081)	(1,081)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5,075)	4,927	(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94	(9,130)	63,364

	責任現值 千港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494	(9,130)	63,364
即期服務成本	1,534	—	1,534
利息費用／(收入)	<u>1,244</u>	<u>(160)</u>	<u>1,084</u>
	75,272	(9,290)	65,982
重新計量：			
— 人口假設變動的損失	(31)	—	(31)
— 財務假設變動的損失	(3,847)	(40)	(3,887)
— 經驗收益	<u>(844)</u>	<u>—</u>	<u>(844)</u>
	(4,722)	(40)	(4,762)
貨幣折算差額	(4,580)	511	(4,069)
供款：			
— 僱主	—	(1,006)	(1,006)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u>(3,637)</u>	<u>3,555</u>	<u>(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33</u>	<u>(6,270)</u>	<u>56,06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333	(6,270)	56,063
即期服務成本	1,066	—	1,066
利息費用／(收入)	<u>1,000</u>	<u>(104)</u>	<u>896</u>
	64,399	(6,374)	58,025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於利息收入計入的金額	—	(13)	(13)
— 財務假設變動的損失	<u>(3,731)</u>	<u>—</u>	<u>(3,731)</u>
	(3,731)	(13)	(3,744)
貨幣折算差額	(2,248)	406	(1,842)
供款：			
— 僱主	—	(7,194)	(7,194)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u>(3,893)</u>	<u>3,671</u>	<u>(22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54,527</u>	<u>(9,504)</u>	<u>45,02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72,494	(9,130)	63,364
即期服務成本	1,150	—	1,150
利息費用／(收入)	<u>933</u>	<u>(120)</u>	<u>813</u>
	74,577	(9,250)	65,327

	責任現值 千港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於利息收入計入的金額	—	(11)	(11)
— 財務假設變動的損失	(4,296)	—	(4,296)
	(4,296)	(11)	(4,307)
貨幣折算差額	(1,846)	228	(1,618)
供款：			
— 僱主	—	(765)	(765)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2,835)	2,835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5,600</u>	<u>(6,963)</u>	<u>58,637</u>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70%	1.69%	2.14%	2.14%
通脹	2.00%	2.00%	2.00%	1.00%
薪金增長率	4.25%	4.00%	4.00%	2.50%

有關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按照各地區的公開數據及經驗根據精算意見釐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年終退休：				
— 男性	5	—	4	8
— 女性	—	4	—	—
由年終起計20年後退休				
— 男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女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為：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變動
貼現率	+ 0.25%/-0.25%	-3.37%/+ 3.52%
薪金增長率	+ 0.25%/-0.25%	+ 3.45%/-3.31%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基準為某個假設改變，所有其他假設則不變。實際上，此情況甚少發生，部分假設變動互相牽動。於計算同期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時所採用者相同的方法（即於報告期結算日利用預測單位貸計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於編製敏感度分析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別與過往期間比較並無變動。

未貼現退休金及離職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退休金福利	<u>3,497</u>	<u>1,330</u>	<u>5,646</u>	<u>97,798</u>	<u>108,27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退休金福利	<u>566</u>	<u>1,341</u>	<u>4,712</u>	<u>90,286</u>	<u>96,9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退休金福利	<u>614</u>	<u>1,284</u>	<u>4,941</u>	<u>79,847</u>	<u>86,68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退休金福利	<u>586</u>	<u>1,129</u>	<u>4,442</u>	<u>82,138</u>	<u>88,29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退休金福利	<u>587</u>	<u>1,387</u>	<u>4,325</u>	<u>67,749</u>	<u>74,0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再投資 扣除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 銷售存貨 千港元	匯兌損失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責任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33	—	—	—	—	—	—	8,333
收購	—	—	4,660	—	789	4,036	926	10,411
於收益表計入	(7,926)	40,021	132	53	1,218	844	608	34,950
匯兌差異	232	495	55	—	31	61	22	89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u>	<u>40,516</u>	<u>4,847</u>	<u>53</u>	<u>2,038</u>	<u>4,941</u>	<u>1,556</u>	<u>54,59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9	40,516	4,847	53	2,038	4,941	1,556	54,590
於收益表扣除	166	(1,889)	(52)	32	(1,116)	127	(228)	(2,960)
匯兌差異	(23)	(2,111)	(82)	—	(36)	(83)	(27)	(2,36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u>	<u>36,516</u>	<u>4,713</u>	<u>85</u>	<u>886</u>	<u>4,985</u>	<u>1,301</u>	<u>49,26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2	36,516	4,713	85	886	4,985	1,301	49,268
於收益表扣除	315	(17,260)	(4,603)	13	(231)	(75)	978	(20,863)
匯兌差異	(72)	(1,705)	(110)	—	(49)	(332)	(132)	(2,4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u>	<u>17,551</u>	<u>—</u>	<u>98</u>	<u>606</u>	<u>4,578</u>	<u>2,147</u>	<u>26,00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5	17,551	—	98	606	4,578	2,147	26,005
於收益表扣除	916	(14,015)	—	17	431	(439)	(213)	(13,303)
匯兌差異	(248)	(1,500)	—	—	(43)	(154)	(72)	(2,01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693</u>	<u>2,036</u>	<u>—</u>	<u>115</u>	<u>994</u>	<u>3,985</u>	<u>1,862</u>	<u>10,68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782	36,516	4,713	85	886	4,985	1,301	49,268
於收益表扣除	664	(17,687)	(4,638)	7	(232)	(77)	985	(20,978)
匯兌差異	(22)	(169)	(75)	—	(22)	(94)	(46)	(4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424</u>	<u>18,660</u>	<u>—</u>	<u>92</u>	<u>632</u>	<u>4,814</u>	<u>2,240</u>	<u>27,8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務損失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愛生雅韓國、愛生雅泰國及愛生雅印尼並無就可扣稅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稅損失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23,789	23,789	23,789	23,789
二零一七年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二零一八年	—	56,124	56,124	56,124
二零一九年	—	—	68,398	68,398
二零二零年	12,819	12,819	12,819	45,711
二零二一年	8,660	8,660	8,660	8,660
二零二二年	5,155	5,155	5,155	5,155
二零二三年	—	10,433	10,433	10,433
二零二四年	—	—	6,249	6,249
二零二五年	—	—	—	2,018
	<u>70,943</u>	<u>137,500</u>	<u>212,147</u>	<u>247,0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差異 千港元	業務合併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精算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103)	—	—	(51,103)
收購	—	(66,039)	(8,316)	(74,355)
於收益表計入	6,629	1,131	8,266	16,026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29)	(29)
匯兌差異	(1,928)	(1,140)	50	(3,0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02)</u>	<u>(66,048)</u>	<u>(29)</u>	<u>(112,47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402)	(66,048)	(29)	(112,479)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5,630)	1,163	—	(4,467)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1,379)	(1,379)
匯兌差異	2,643	1,116	—	3,7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89)</u>	<u>(63,769)</u>	<u>(1,408)</u>	<u>(114,56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389)	(63,769)	(1,408)	(114,56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918)	1,109	—	191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837)	(837)
匯兌差異	3,875	4,236	132	8,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32)</u>	<u>(58,424)</u>	<u>(2,113)</u>	<u>(106,96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432)	(58,424)	(2,113)	(106,969)
於收益表計入	5,565	34,903	—	40,468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634)	(634)
匯兌差異	9,058	2,194	110	11,36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1,809)</u>	<u>(21,327)</u>	<u>(2,637)</u>	<u>(55,77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49,389)	(63,769)	(1,408)	(114,56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782)	781	—	(1)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730)	(730)
匯兌差異	451	1,720	46	2,2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9,720)</u>	<u>(61,268)</u>	<u>(2,092)</u>	<u>(113,080)</u>

25 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損失)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損失)	97,763	157,017	82,890	53,133	(149,366)
調整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96,741	94,255	91,630	67,633	58,76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67	669	1,610	1,306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損失	(75,280)	(815)	97	68	446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撥回)	2,845	(549)	3,017	1,648	370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2,116	13,594	13,118	13,835	400
— 遣散福利撥備	463	672	871	662	660
— 財務成本淨額	9,904	473	1,452	1,111	17,0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1,132	384	8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資產的收益	(14,904)	(62,553)	—	—	—
—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	—	—	—	201,43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7	4,852	710	522	—
	<u>133,774</u>	<u>207,999</u>	<u>195,403</u>	<u>139,918</u>	<u>129,739</u>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 賬目時匯兌差異的 影響)：					
— 存貨減少／(增加)	40,296	(1,204)	(25,511)	(59,391)	(23,892)
—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 款項增加	(1,862)	(643)	(33,954)	(33,423)	(98,216)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減少／(增加)	642	(14,135)	8,568	30,834	39,917
—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39,387	98,212	(1,927)	1,909	53,215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u>10,980</u>	<u>(1,994)</u>	<u>(18,909)</u>	<u>4,956</u>	<u>5,717</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223,217</u>	<u>288,235</u>	<u>123,670</u>	<u>84,803</u>	<u>106,480</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對賬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附註11)	29,115	372	99	70	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損失) (附註6)	<u>75,280</u>	<u>815</u>	<u>(97)</u>	<u>(68)</u>	<u>(4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u>104,395</u>	<u>1,187</u>	<u>2</u>	<u>2</u>	<u>14</u>

2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各類物業。根據於各結算日已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8,888	30,091	34,521	19,5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083	8,346	7,924	13,6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5,365</u>	<u>12,762</u>	<u>—</u>	<u>16,899</u>
	<u>89,336</u>	<u>51,199</u>	<u>42,445</u>	<u>50,027</u>

(b)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6,963</u>	<u>106,618</u>	<u>106,501</u>	<u>153,384</u>

27 所有者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愛生雅集團向獨立第三方Qiu Dingyang先生收購愛生雅台灣的100%股本權益，並已支付全部代價。於完成收購後，愛生雅台灣成為愛生雅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此舉被視為所有者貢獻。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愛生雅集團收購愛生雅台灣的100%股本權益，並已支付全部代價。

下表概列就愛生雅台灣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代價	
愛生雅集團已付總現金代價	613,744
總代價	613,74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323,997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 (附註12)	252,178
無形資產 (附註12)	1,2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3,748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4)	10,411
存貨	103,1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6
離職後福利責任 (附註23)	(61,904)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4)	(74,355)
借款	(41,94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3,70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13,744
商譽	—
	613,744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入合併收益表來自愛生雅台灣的收益為498,745,000港元。愛生雅台灣亦於同期貢獻溢利110,177,000港元。

倘愛生雅台灣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合併計算，則合併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901,768,000港元及溢利147,609,000港元。

29 股息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向其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分別為55,677,000港元及204,6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愛生雅台灣就過往年度盈利向其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0新台幣(約24,640,000港元)，已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30 關聯人士交易

目標業務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CA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目標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於瑞典註冊成立)。

(a) 關聯人士的資料及與目標業務的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愛生雅」)	最終母公司
Asaleo Care Australasia Pty Ltd(「SCA HA」， 前稱SCA Hygien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聯營企業
AB SCA Finans (Publ)(「SCA Finans」)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Asaleo Care (Fiji) Limited(「Asaleo Fiji」)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聯營企業
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Asaleo Australi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聯營企業
Asaleo Care New Zealand Limited(「Asaleo New Zealand」)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聯營企業
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全日美上海」)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ancell SA (Pty) Ltd.(「SS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China) Holding Co., Ltd(「SCA (Chin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Business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SCA Consulting」)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Cool Logistics Receivables(「SCA Cool Logistics」)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AB(「SCA HP」)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Corporation(「SCA Hygiene Products Corporation」)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Co., Ltd.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ennep B.V(「SCA Gennep」)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SCA GMBH」)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HOOGEZAND B.V (「SCA Hoogezand」)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India Pvt. Ltd(「SCA Indi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Nederland(「SCA Nederland」)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North America Canada Inc.(「SCA Canad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lovaki(「SCA Slovaki」)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p. Z o.o.(「SCA Z.o.o.」)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Zeist B.V.(「SCA Zeist」)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Logistics AB(「SCA Logistics」)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Management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SCA Management」)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SCA Tissue France SAS (「SCA France」)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Tissue Hong Kong Ltd. (「SCA HK」)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Tissue North America LLP (「SCA North Americ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Trans Forest (「SCA TF」)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Taiwan Sancellia Enterprise Co., Ltd. (「Sancellia TW」)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Uni Charm Molnlycke Tokyo K.K. (「SCA Japan」)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 (「維達香港」)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VPC」)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目標業務的董事認為，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年／期內目標業務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亦包括：

(1) 向關聯人士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SCA Hygiene Products Corporation	81,538	83,028	41,660	40,120	—
Asaleo Australia	12,703	7,657	10,590	8,184	6,161
SCA Canada	—	625	2,832	2,125	3,009
Asaleo FIJI	1,494	5,023	13,277	10,926	8,566
SCA HK	4,593	7,384	9,293	7,355	7,604
SCA HP	—	—	3	3	—
SCA India	—	5,336	45,551	18,149	34,406
SCA Japan	44,207	95,926	128,119	95,619	91,992
SCA Nederland	—	2,550	3,780	3,114	2,701
Asaleo NEW ZEALAND	2,147	2,501	6,054	3,664	4,401
SCA HP	—	1,159	3,029	2,467	2,789
VPC	—	—	11,088	—	42,291
	<u>146,682</u>	<u>211,189</u>	<u>275,276</u>	<u>191,726</u>	<u>203,920</u>

(2) 自關聯人士購買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ancella TW	14,412	16,426	—	—	—
SCA (China)	49	—	—	—	—
SCA GENNEP	30,858	41,811	58,693	48,367	20,675
SCA Gmbh	6,054	8,842	7,522	6,382	8,407
SCA HK	7	110	218	106	—
SCA Hoogezand	1,904	4,287	8,264	5,680	2,056
SCA HP	13,331	18,875	18,147	15,779	18,958
SCA Hygiene Products Co., Ltd.	12,576	4,818	—	—	—
SCA Logistics	—	—	2,143	1,679	1,638
SCA North America	—	—	—	—	—
SCA TF	1,606	2,362	423	276	78
SCA ZOO	3,570	5,975	5,384	4,121	4,811
VPC	—	—	—	—	124
	<u>84,367</u>	<u>103,506</u>	<u>100,794</u>	<u>82,390</u>	<u>56,747</u>

(3) 已付一名關聯人士的利息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CA Finans	—	—	3,109	1,822	4,868

(4) 已付關聯人士的資訊科技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CA HP	8,699	12,431	13,135	9,015	12,922
Asaleo Australia	746	—	—	—	—
	<u>9,445</u>	<u>12,431</u>	<u>13,135</u>	<u>9,015</u>	<u>12,922</u>

(5) 已付關聯人士的總部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SCA (China)	<u>42,948</u>	<u>49,710</u>	<u>56,865</u>	<u>30,114</u>	<u>49,016</u>
	<u>42,948</u>	<u>49,710</u>	<u>56,865</u>	<u>30,114</u>	<u>49,016</u>

(6)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實物 福利、退休金及 其他福利	<u>10,318</u>	<u>11,595</u>	<u>8,708</u>	<u>6,896</u>	<u>4,921</u>
	<u>10,318</u>	<u>11,595</u>	<u>8,708</u>	<u>6,896</u>	<u>4,921</u>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期末結餘

(1) 應收關聯人士的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saleo Australia	688	756	1,783	655
SCA Canada	—	—	358	466
SCA (China)	51	90	60	138
SCA Cool Logistics	93	—	—	—
Asaleo FIJI	108	1,440	2,391	4,651
SCA GmbH	—	—	—	1
SCA HK	1,449	2,315	2,068	—
SCA HP	74	362	950	750
SCA Hygiene Products Co., Ltd	26,281	27,463	—	—
SCA India	—	358	28,371	5,371
SCA Japan	11,609	10,102	16,055	15,721
Asaleo New Zealand	407	1,183	1,372	1,216
SCA Nederland	—	—	686	665
SCA France	—	—	—	8
SCA	—	—	—	3
VPC	—	—	10,589	11,093
Vinda HK	—	—	—	28
	<u>40,760</u>	<u>44,069</u>	<u>64,683</u>	<u>40,766</u>

(2) 應收關聯人士的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日美上海	7,629	2,829	4,512	—
SCA Canada	—	533	—	—
SCA China	—	22	—	—
SCA Hygiene Products Co., Ltd	18	—	—	—
SCA Japan	—	5,333	—	—
SCA Nederland	—	815	—	—
SCA HP	—	184	—	—
	<u>7,647</u>	<u>9,716</u>	<u>4,512</u>	<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所有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3) 應付關聯人士的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CA (China)	5,113	10,093	15,408	32,560
SCA GENNEP	14,995	15,015	7,731	5,706
SCA Gmbh	2,493	6,694	2,932	2,904
SCA Finans	—	—	—	—
SCA Hoogezand	—	4,808	5,551	2,678
SCA HP	7,481	16,230	6,131	3,705
SCA JAPAN	—	—	—	—
SCA LOGISTICS	20	12	198	1,119
SCA NORTH AMERICA	—	—	—	172
SCA TF	157	212	—	—
SCA ZEIST	—	37	36	26
SCA ZOO	895	4,398	1,406	1,199
SCA Hygiene Products Co., Ltd.	1,423	—	—	—
Sancella TW	6,552	—	—	—
SSA	259	245	261	311
Vinda HK	—	—	196	6
	<u>39,388</u>	<u>57,744</u>	<u>39,850</u>	<u>50,386</u>

(4) 應付關聯人士的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CA (China)	<u>1,076</u>	<u>1,090</u>	<u>746</u>	<u>—</u>

(5) 應付關聯人士的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愛生雅	—	64	3,308	—
SCA (China)	—	—	—	15,297
SCA HP	—	—	1,695	3,996
SCA TF	—	13	39	51
	<u>—</u>	<u>77</u>	<u>5,042</u>	<u>19,344</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所有上述應付賬款的賬齡均為3個月內。

(6) 來自一名關聯人士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SCA Finans (附註(a))	—	—	160,892	147,717

(7)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的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SCA Finans (附註(a))	—	—	838	4,811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愛生雅泰國與SCA Finans就總額不超過700,000,000泰銖的貸款訂立信貸融資協議。

愛生雅泰國根據與SCA Fina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信貸融資協議提取貸款，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0泰銖及85,000,000泰銖，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加權平均利率為3.28%。

愛生雅泰國根據與SCA Fina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信貸融資協議提取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泰銖、85,000,000泰銖及600,000,000泰銖，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利率為4.61%。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以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為基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確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列於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採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1,731	543,379	146,678	(3)(ii)	6,591,7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7,759	—	—	—	297,759
無形資產	1,400,041	32,730	2,078,009	(3)(i)及(iv)	3,510,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406	10,685	—	—	278,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2	—	—	1,432
	<u>7,866,937</u>	<u>588,226</u>			<u>10,679,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9,115	257,012	—	—	2,286,127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23,602	390,643	—	—	1,914,245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61,753	40,766	—	—	102,519
限制性銀行存款	1,302	—	—	—	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284	299,751	—	—	1,020,035
	<u>4,336,056</u>	<u>988,172</u>			<u>5,324,228</u>
流動資產總額	<u>4,336,056</u>	<u>988,172</u>			<u>5,324,228</u>
資產總額	<u>12,202,993</u>	<u>1,576,398</u>			<u>16,004,07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78,668	—	—	—	878,668
關聯人士貸款	2,030,138	—	1,013,614	(4)及(7)	3,043,752
遞延政府撥款	98,726	—	—	—	98,726
離職後福利責任	—	45,023	—	—	45,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88	55,773	243,193	(3)(iii)	393,754
	<u>3,102,320</u>	<u>100,796</u>			<u>4,459,9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09,379	543,123	33,200	(8)	2,885,702
借貸	1,555,999	90,553	—	—	1,646,552
可換股票據	—	—	501,489	(4)及(6)	501,48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9,900	74,541	—	—	114,441
關聯人士貸款	—	147,717	—	—	147,717
應付股息	—	23,500	—	—	23,5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4,390	7,590	—	—	121,980
	<u>4,019,668</u>	<u>887,024</u>			<u>5,441,381</u>
負債總額	<u>7,121,988</u>	<u>987,820</u>			<u>9,901,304</u>
資產淨額	<u>5,081,005</u>	<u>588,578</u>			<u>6,102,774</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附註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2.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中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3. 該等調整指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愛生雅韓國、愛生雅台灣及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為相等於2,80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之金額，須參照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金額進行完成後調整。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按照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純粹就對本收購事項應用收購會計法而言之估值日期)，估計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即評估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本附錄中之該等資產及負債。該等公允價值調整包括確認：

- (i) 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商標、專利及技術；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商譽；
- (iv) 因公允價值調整而按適用稅率作出之相關稅務調整。

於估計目標集團不同類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方法載列如下：

項目	所用估值方法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多期超額盈餘法
無形資產 — 商標特許權	免除專利權費法
無形資產 — 商標	免除專利權費法
無形資產 — 專利及技術特許權	免除專利權費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	直接比較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樓宇及機器	折舊重置成本法
其他資產	成本法

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稱為「多期超額盈餘法」之收入法確立。多期超額盈餘法被市場參與者廣泛用於考慮某一公司之現有客戶關係(作為核心焦點之一)。

在此方法中，估計價值為預期可從擁有目標無形資產取得的利益之現值超過於實現有關於利益時需要對貢獻資產所作投資的必要回報之差額。

該等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為目標集團之商標及專利及技術特許權以及自家商標，乃使用稱為「免除專利權費法」之收入法估值。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特許協議已訂立，據此，由完成日期起計9年，毋須就因於該地區及／或附加地區內使用若干商標、專利及技術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及／或生產若干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支付特許權費。此方法確認，由於商標所有權或特許安排免除9年之特許權費，故目標集團毋須就使用該等商標、專利及技術以及相關知識產權支付專利權費(一般形式為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所節約之除稅後成本(即所免除之專利權費)之現值(按適當貼現率計算)反映有關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價值。

土地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確立，當中參考市場中可提供之鄰近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並就主要特徵差異作出調整，以反映土地之獨特性質。

樓宇及機器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確立，當中估計以同等現代資產重置資產之現行成本，並扣除物理折舊及所有相關陳舊及使用情況。

估計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5.5%–6.8%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21.0%–22.3%
貼現率	14.2%–15.4%
專利權費減省比率(百分比)	1.3%–2.3%

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僅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收購事項應用購買會計法而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應用之估值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i) 無形資產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314,438
— 商標特許權	96,150
— 商標	252,936
— 專利及技術特許權	<u>194,900</u>
無形資產總額	<u><u>858,424</u></u>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調整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調整146,678,000港元。

(iii) 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調整約243,193,000港元乃按照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調整，採用目標集團之所得稅率介乎17%至25%釐定。

(iv) 商譽

現金代價加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超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淨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於估值日期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以股東商業貸款形式支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7)	1,013,614
加：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附註5)	1,054,969
加：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 (附註6)	501,489
減：本集團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41,359)</u>
商譽	<u><u>1,228,713</u></u>

此商譽主要反映即時取得目標集團廣大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以及分銷網絡，以分銷本集團紙巾產品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

於實際完成時之商譽金額可能與本段所述金額有顯著差異，主要源自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股東商業貸款及淨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於估值日期與於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之差異。

董事確認，於估值日期，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且彼等將應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假設，於往後報告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每年或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4.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購買價2,800,000,000港元減估計債務淨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1,204,334,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502,058,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i)1,093,608,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後，將透過指示AB SCA Finans (publ)(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從股東商業貸款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價值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股份(附註5)	1,054,969
可換股票據(附註6)	501,489
透過股東商業貸款之現金(附註7)	<u>1,013,614</u>
	<u><u>2,570,072</u></u>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價值2,570,072,000港元與初步代價2,800,000,000港元之間之差異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調整，以及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債務淨額及因協定正常營運資金總額而產生之營運資金虧絀作出之價格調整。代價於實際完成時之公允價值可能有別於本段所述金額。

5. 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按照以每股13.9港元之價格發行75,897,034股代價股份計算，當中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股價。然而，就編製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作為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之代價股份按上文所述釐定之公允價值為1,054,969,000港元，可能顯著有別於按於完成日期之股價所計算之實際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75,897,034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分別增加約7,590,000港元及1,047,379,000港元。本公司股本及儲備金額於實際完成日期之增幅可能與本段所述金額有顯著差異，乃源自於估值日期與實際完成日期代價股份公允價值之差異。

6. 本集團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將向愛生雅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2,05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入賬。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定於501,489,000港元，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並作為流動負債列賬。將於實際完成日期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可能與本段所述金額有差異。

估計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債券孳息率	3%
正常化股價	15.86港元

7. AB SCA Finans (publ)(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將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1,093,608,000港元之股東商業貸款。其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部分最終購買價。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將予調整，致使最終購買價將於計及(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之間之盈餘或虧絀；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金額與目標集團之協定正常營運資金總額143,709,000港元之間之盈餘或虧絀後釐定。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項調整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於就債務淨額11,853,000港元及與目標集團之協定正常營運資金總額68,141,000港元之間的營運資金虧絀金額作出調整後，已提取之股東商業貸款淨額。由於(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與於估值日期之估計債務淨額；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與估值日期之正常營運資金盈餘或虧絀金額間之差異，故於實際完成時已提取之股東商業貸款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本段所述金額。

8.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印花稅、承擔費及其他直接開支估計約為33,200,000港元。該項

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惟將於有關開支實際產生之財務年度內，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9.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錄得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對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額 千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按照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 75,897,034股新代價股份以支付 代價計算	3,680,964	(1,088,970)	2,591,994	2.4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之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額5,081,005,000港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1,400,041,000港元作出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該項調整指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已就上文B節所列備考調整作出調整)1,021,769,000港元，並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2,110,739,000港元。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2,591,994,000港元及1,074,3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基準為998,402,686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及75,897,034股將予發行之新代價股份，惟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計算。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錄得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而發表的鑑證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董事編製的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愛生雅台灣」)及SCA Hygiene Korea Co. Ltd.(「愛生雅韓國」)(統稱「目標集團」)(貴集團與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該交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中第157至166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157至16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已發出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報該

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1,341,581股			
		個人	股份(1)			
	富安商貿	個人	—	1,998,000	273,339,581	27.36%
		個人	14,8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74.21%
	富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74.21%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個人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100.00%	
余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1,341,581股			
		個人	股份(2)			
	富安商貿	個人	50,000股股份	240,000	271,631,581	27.19%
		個人	3,1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15.79%
	富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15.79%
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100.00%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1,341,581股			
		個人	股份(3)			
	富安商貿	個人	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40,000	271,581,581	27.18%
		個人	—	—	10.00%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富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	10.00%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個人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	100.00%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甘廷仲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徐景輝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a)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之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b)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富安商貿就買賣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由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a)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之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匯豪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女士持有；(b)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由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a)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之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先生持有；(b)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由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愛生雅集團控股 (1)	實益擁有人	589,097,459 (5)	31,639,653 (6)	620,737,112	62.13%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9,097,459 (5)	31,639,653 (6)	620,737,112	62.13%
富安商貿(2)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55,000,000	5.51%
富安國際(3)	實益擁有人	216,341,581	—	216,341,581	21.66%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6,341,581	—	216,341,581	21.66%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1,341,581股	1,998,000	273,339,581	27.36%
		股份(2)及(3)			
Nordinvest AB (4)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	97,000,000	9.71%
Floras Kulle AB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000,000	—	97,000,000	9.71%
AB Industrivarden (publ)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000,000	—	97,000,000	9.71%

附註：

1. 愛生雅集團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全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愛生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由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由富安商貿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富安國際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先生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ordinvest AB由Floras Kulle AB直接全資擁有，而Floras Kulle AB則由AB Industrivarden (publ)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oras Kulle AB及AB Industrivarden (publ)被視作於由Nordinvest AB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該等股份中，75,897,034股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愛生雅集團控股。

6. 該等股份指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愛生雅集團控股之轉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G)段）；及(ii)股權轉讓協議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目前形式及文義於當中載列對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之提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除股權轉讓協議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奕怡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頂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及4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81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
- (j) 股權轉讓協議；
- (k) 特許協議；
- (l) 第一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
- (m) 第二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及
- (n) 本通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規定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已界定之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為及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若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投票並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